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sun Electric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北闵路 79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工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传统工业企业比重较高，其对防爆电器、工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当前，中国的产业转型升级正处在重要历史拐点，国内经济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和货款支付，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抵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是如果国内下游产业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华荣科技、电光科技、勤上光电、海洋王以及本公司等。随着石化、煤炭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对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将会有更多企业涉足该行业，预计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局面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投入，增强技术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效应，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公司产品出口面临出口国经济形势与国际关系影响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生产商，旗升电气产品中有较大比

重出口至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泰国、南非等国家和地区。2015 年，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1.11%，经过数年的国外市场开拓，公司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形势受其国内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较大，其未来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产品稳定出口的风险；另外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关系还受我国与产品出口国双方关系的影响，使公司产品出口可能面临国际关系改变而受到冲击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畴，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1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并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复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1000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将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独联体、东南亚、中东、南美等海外市场，是国内重要的 LED 防爆照明产品出口商，因此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于对国外合作伙伴的出口。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使公司出口货款的兑换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尤其是未来假如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将使公司出口产品获得的收入在兑换为人民币结算时面临承兑损失，进而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三）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2014年4月30日，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以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斯特公司）的名义与旗升股份签订《工矿企业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旗升股份提供太阳能配电系统及LED防爆灯具，合同价款386.42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义务，合同所涉货物已经通过了验收。但宇星公司、格瑞斯特公司违约未足额支付货款，尚欠356.42万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诉之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粤0305民初9274号，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公司预计本项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未就本项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是纳入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鉴于目前仍处于诉讼中，具体收回金额仍处于不确定状态，且所涉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企业只有不断投入研发经费，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更成熟实用、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才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作为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公司管理等方面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早参与了LED防爆灯具的研究与开发，是国内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与生产能力于一体的LED防爆灯具技术团队之一，通过多年的从业经历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今后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不能安

排适当人选接替，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租赁房产无产权证风险

2011年9月30日，旗升有限与上海奥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荣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奥荣投资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798号的厂房（以下简称北闵路798号厂房）提供给旗升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鉴于奥荣投资与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墩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车墩公司依约收回了北闵路798号厂房的经营管理权。2014年12月28日，旗升有限与车墩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旗升有限租赁车墩公司荣福路455号的房产用于仓储、办公使用；租赁北闵路798号的房产用于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从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由于上述用地性质属于集体用地，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来如果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上述房屋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审批管理的行为，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外协风险

公司一部分配件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模式，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具体表现为：一是质量控制的风险。由于外协的产品无法像自己生产的一样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尽管公司制定针对外协配件产品的质检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客观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二是供货的及时性风险。倘若外协厂商因故不能及时供货，则必然影响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公司的产品多应用在工程上，若供货不及时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风险；三是知识产权风险。由于在外协生产过程当中，外协厂商不可避免的要接触到设计图纸和设计规范，尽管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的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相关知识产权外泄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风险.....	2
二、财务风险.....	3
三、管理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情况.....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59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四、关联交易.....	196
五、重要事项.....	208
六、资产评估情况.....	211
七、股利分配.....	211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12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2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2
第六节 附件	22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旗升股份、旗升电气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旗升有限	指	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6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楠越机电	指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电光科技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上光电	指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	指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CE 认证	指	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Essential Requirements），

		并证实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合格声明的产品认证。
3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
ATEX 认证		ATEX 它是以法语“ At mosphere Ex plosible ”命名的，是 CE 标志涉及到的一个指令 94/9/EC（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主要是针对防爆产品。
防爆电气	指	全部或部分利用电能的可用于含有爆炸性气体、粉尘场所的设备。
防爆电器	指	在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的场所使用的特殊电气设备，根据我国监管体制，可分为 I 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II 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 III 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
工业照明设备	指	应用于特殊工业环境下的照明设备，又称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该种设备能满足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对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提出的特殊照明要求
三防	指	防水、防腐、防尘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指	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由国家主管产品生产领域质量监督工作的行政部门制定并实施的一项旨在控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生产条件的监控制度
防爆合格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样机或试样及其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标准中的一种或几种防爆形式要求的证件
IIC 级防爆结构	指	是指对适用于 II 类（除煤矿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的防爆电气设备按照测定的最大试验安全间隙（MESG）或最小点燃电流比（MICR）进行的分级，共分为 A、B、C 三级，IIC 级要求：MESG<0.5mm，MICR<0.45。
IIB 级防爆结构	指	是指对适用于 II 类（除煤矿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的防爆电气设备按照测定的最大试验安全间隙（MESG）或最小点燃电流比（MICR）进行的分级，IIB 级要求：0.5mm≤MESG≤0.9mm，0.45≤MICR≤0.8。
nA 型防爆结构	指	n 型防爆是指用于无火花设备并且也适用于那些产生电弧火花或热表面的部件或电路，且用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之一保护就不能引起周围爆炸性环境点燃的电气设备。nA 指无火花设备，n 型设备还有以下型式：A、C、R、L、Z。

IP65 防护等级	指	是指电气设备同时具有完全防止粉尘进入的防尘（IP6X）和各方向喷水无有害影响的防水保护的性能（IPX5）。IP 代码指外壳对人接近危险部件、防止固体异物或水进入的防护等级以及与这些防护有关的附加信息的代码系统。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
ODM		ODM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Zhaga 联盟		一个 LED 生产商组成的国际联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Qinsun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綦联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370.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北闵路 798 号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闵路 798 号
邮编:	201611
电话:	021-31197676
传真:	021-311974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sun.cn/
电子邮箱:	qinsun@qinsun.com
董事会秘书:	于锡友
经营范围:	照明、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照明产品、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2932916J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旗升电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370.8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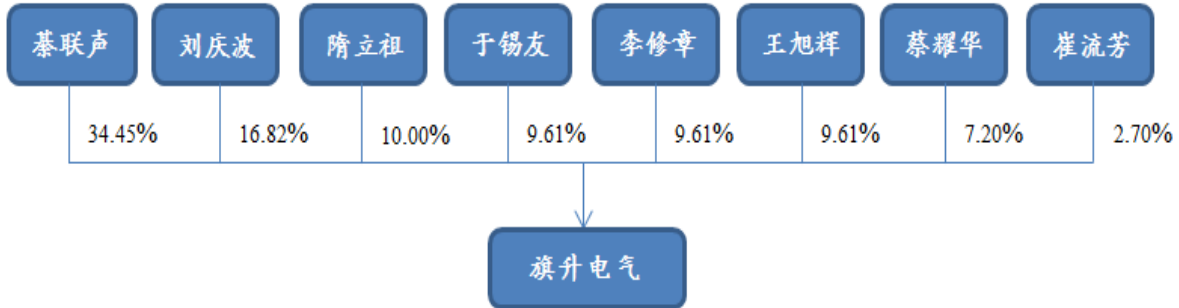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綦联声	董事、实际控制人	11,610,000.00	34.45%	否	2,902,500.00
2	刘庆波	董事、实际控制人	5,670,000.00	16.82%	否	1,417,500.00
3	隋立祖	——	3,370,800.00	10.00%	否	3,370,800.00
4	于锡友	董事、实际控制人	3,240,000.00	9.61%	否	810,000.00
5	李修章	董事、实际控制人	3,240,000.00	9.61%	否	810,000.00
6	王旭辉	董事、实际控制人	3,240,000.00	9.61%	否	810,000.00
7	蔡耀华	监事	2,427,300.00	7.20%	否	606,825.00
8	崔流芳	监事	909,900.00	2.70%	否	227,475.00
合计			33,708,000.00	100.00%	——	10,955,1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綦联声	11,610,000.00	34.45%	自然人股东
2	刘庆波	5,670,000.00	16.82%	自然人股东
3	隋立祖	3,370,8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4	于锡友	3,240,000.00	9.61%	自然人股东
5	李修章	3,240,000.00	9.61%	自然人股东
6	王旭辉	3,240,000.00	9.61%	自然人股东
7	蔡耀华	2,427,300.00	7.20%	自然人股东
8	崔流芳	909,900.00	2.7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3,708,000.00	100.00%	—

（三）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持股比例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綦联声、刘庆波、于锡友、李修章、王旭辉。綦联声、刘庆波、于锡友、李修章、王旭辉是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阶段，綦联声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庆波一直担任监事，于锡友、李修章一直担任副总经理，王旭辉历任技术中心经理、国际事业部经理。五人对有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重大影响且一直保持一致意见。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綦联声与刘庆波、王旭辉、李修章、于锡友合计持有公司 80.1%的股份。綦联声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长，刘庆波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旭辉、李修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锡友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五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保持公司经营权的稳定，防止因股权分散导致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5 月 17 日，綦联声、刘庆波、于锡友、李修章、王旭辉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意见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綦联声意见为准。

因此，綦联声、刘庆波、于锡友、李修章、王旭辉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綦联声**，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电气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中石化集团济南炼油厂电气车间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刘庆波**，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济南化肥厂工程师；199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监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旭辉**，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山东鲁得贝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技术

部项目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担任锦益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历任旗升有限技术中心经理、国际事业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修章**，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山东武术学院教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济南煤炭研究所技术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8月，担任锦益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旗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于锡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8年7月，担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齐华托盘厂技术员；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齐华总公司组织部组织干事；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齐华利达厂副厂长、书记；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照明事业部生产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锦益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旗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8月，公司设立

旗升有限系由綦联声、刘庆波、刘燕、于锡友、王旭辉、李修章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6日获准设立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3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安业私字（2009）第 1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旗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75.00	30.00	25.00%	货币
2	刘庆波	63.00	25.20	21.00%	货币
3	刘燕	54.00	21.60	18.00%	货币
4	于锡友	36.00	14.40	12.00%	货币
5	王旭辉	36.00	14.40	12.00%	货币
6	李修章	36.00	14.4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12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 日，旗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綦联声增加实收资本 45 万元，股东刘庆波增加实收资本 37.8 万元，股东刘燕增加实收资本 32.4 万元，股东于锡友增加实收资本 21.6 万元，股东王旭辉增加实收资本 21.6 万元，股东李修章增加实收资本 21.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出具了“沪智富会师验字[2010]第 FB12-8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8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75.00	75.00	25.00%	货币
2	刘庆波	63.00	63.00	21.00%	货币
3	刘燕	54.00	54.00	18.00%	货币
4	于锡友	36.00	36.00	12.00%	货币
5	王旭辉	36.00	36.00	12.00%	货币
6	李修章	36.00	36.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1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44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旗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将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440万元，其中，股东綦联声增加注册资本301万元、增加实收资本60.2万元，股东刘庆波增加注册资本147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9.4万元，股东于锡友增加注册资本84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股东王旭辉增加注册资本84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股东李修章增加注册资本84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

2010年12月27日，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庆验字（2010）第17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376.00	135.20	37.60%	货币
2	刘庆波	210.00	92.40	21.00%	货币
3	于锡友	120.00	52.80	12.00%	货币
4	王旭辉	120.00	52.80	12.00%	货币
5	李修章	120.00	52.80	12.00%	货币

6	刘燕	54.00	54.00	5.40%	货币
合计		1,000.00	440.00	100.00%	—

4、2012年4月，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2年4月23日，旗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由44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綦联声增加实收资本240.8万元，股东刘庆波增加实收资本117.6万元，股东于锡友增加实收资本67.2万元，股东王旭辉增加实收资本67.2万元，股东李修章增加实收资本67.2万元。

2012年4月23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S14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23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6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376.00	376.00	37.60%	货币
2	刘庆波	210.00	210.00	21.00%	货币
3	于锡友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王旭辉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5	李修章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6	刘燕	54.00	54.00	5.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6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旗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将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600万元，其中，股东綦联声增加注册资本86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58万元，股东刘庆波增加注册资本42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26万元，股东于锡友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72万元，股东王旭辉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72万元，股东李修章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72万元。

2013年4月10日，国信（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国信验字[2013]第SH139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10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4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1,236.00	634.00	41.20%	货币
2	刘庆波	630.00	336.00	21.00%	货币
3	于锡友	360.00	192.00	12.00%	货币
4	王旭辉	360.00	192.00	12.00%	货币
5	李修章	360.00	192.00	12.00%	货币
6	刘燕	54.00	54.00	1.80%	货币
合计		3,000.00	1,600.00	100.00%	—

6、2013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3,370.8万元，实收资本增至3,370.8万元

2013年7月22日，旗升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蔡耀华、崔流芳为新股东；同意原股东綦联声增加实收资本602万元，原股东刘庆波增加实收资本294万元，原股东于锡友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原股东王旭辉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原股东李修章增加实收资本168万元；同意新股东蔡耀华增加认缴出资额269.7万元、实缴出资额269.7万元，新股东崔流芳增加认缴出资额101.1万元、实缴出资额101.1万元。

同日，旗升电气全体股东（包括新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70.8万元，将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3,370.8万元。

2013年7月22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沪兢验字（2013）第1-35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2日止，旗升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70.80万元整，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1,236.00	1,236.00	36.67%	货币
2	刘庆波	630.00	630.00	18.69%	货币
3	于锡友	360.00	360.00	10.68%	货币
4	王旭辉	360.00	360.00	10.68%	货币
5	李修章	360.00	360.00	10.68%	货币
6	蔡耀华	269.70	269.70	8.00%	货币
7	崔流芳	101.10	101.10	3.00%	货币
8	刘燕	54.00	54.00	1.60%	货币
合计		3,370.80	3,370.80	100.00%	—

7、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3日，旗升电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1元/注册资本转让以下股权：

单位：万元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作价	受让方
綦联声	2.227%	75.00	隋立祖
刘庆波	1.869%	63.00	
李修章	1.068%	36.00	
于锡友	1.068%	36.00	
王旭辉	1.068%	36.00	
刘燕	1.6%	54.00	
蔡耀华	0.8%	26.97	
崔流芳	0.3%	10.11	
合计	10.00%	337.08	—

同日，以上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向旗升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此次变更登记。

旗升电气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綦联声	1,161.00	1,161.00	34.45%	货币
2	刘庆波	567.00	567.00	16.82%	货币
3	隋立祖	337.08	337.08	10.00%	货币
4	于锡友	324.00	324.00	9.61%	货币
5	李修章	324.00	324.00	9.61%	货币
6	王旭辉	324.00	324.00	9.61%	货币
7	蔡耀华	242.73	242.73	7.20%	货币
8	崔流芳	90.99	90.99	2.70%	货币
合计		3,370.80	3,370.80	100.00%	—

8、2015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旗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397,517.17 元。

2015 年 4 月 2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06 号”《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旗升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782,342.15 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旗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改制筹备组通知召开创立大会时间的议案》

等议案。

2015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1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止，旗升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7,397,517.17 元，按 1.1094552382: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37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3,708,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 3,689,51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旗升有限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2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 37,397,517.17 元，按 1.1094552382: 1 折股 3,370.8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3,689,517.1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370.8 万元人民币，审议通过了《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綦联声为公司董事长、刘庆波为副董事长，聘任刘庆波为公司总经理、王旭辉、李修章为副总经理，史永新为财务负责人、于锡友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崔流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456558”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綦联声	11,610,000.00	34.45%	净资产折股
2	刘庆波	5,670,000.00	16.82%	净资产折股
3	隋立祖	3,370,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于锡友	3,240,000.00	9.61%	净资产折股
5	李修章	3,240,000.00	9.61%	净资产折股
6	王旭辉	3,240,000.00	9.61%	净资产折股
7	蔡耀华	2,427,300.00	7.20%	净资产折股
8	崔流芳	909,900.00	2.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708,000.00	100.00%	—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綦联声	董事、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刘庆波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王旭辉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李修章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于锡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綦联声**，董事、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刘庆波，董事、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王旭辉，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李修章，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于锡友，男，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间
崔流芳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5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蔡耀华	监事	2015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朱先环	监事、销售部长	2015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

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崔流芳，监事会主席，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5年4月期历任齐鲁石化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员、技术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历任山东齐鲁石化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监事；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旗升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

2、**蔡耀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朱先环**，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文化。2004年4月至2009年8月，在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旗升有限销售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刘庆波	董事、总经理
王旭辉	董事、副总经理
李修章	董事、副总经理
于锡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史永新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刘庆波、王旭辉、李修章、于锡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史永新，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山东胜利物资总公司出纳、会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担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山东胜利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担任齐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担任胜邦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有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冯明山	技术经理
黄秋平	结构工程师
王君	电气部部长
孙尚鹏	技术研发经理
王忠实	测控部总经理
徐光增	测控部副总经理
綦志强	技术中心副经理
周友山	项目工程师

1、**冯明山**，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山东小鸭集团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山东鲁得贝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技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经理。

2、**黄秋平**，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上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灯具结构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结构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结构工程师。

3、**王君**，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龙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FAE 应用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上海星洲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龙兴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电气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电气部部长。

4、**孙尚鹏**，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山东鲁德贝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锦益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研发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技术研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经理。

5、**王忠实**，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担任兰州炼油厂设备研究所任研究工程师；1989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济南炼油厂机动处任管理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腾龙芳烃（厦门）有限公司任转机课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上海东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担任旗升有限测控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测控部总经理。

6、**徐光增**，男，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于上海东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担任旗升有限测控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测控部副总经理。

7、**蔡志强**，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阿尔卡特-朗讯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主管；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旗升有限技术中心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

8、**周友山**，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福州值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上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假；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年终奖励。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强化对离职后的员工管理；设工会组织，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079.26	7,255.64	6,320.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2.70	3,777.99	3,46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2.70	3,777.99	3,469.29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2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2	47.93	45.11
流动比率（倍）	2.16	1.93	2.05
速动比率（倍）	1.58	1.48	1.8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84.29	6,412.92	5,321.55
净利润（万元）	234.71	308.71	122.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71	308.71	122.81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51.21	170.02	55.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28.53	144.52	4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万元）	106.18	164.19	7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利润（万元）	106.18	164.19	75.86
毛利率（%）	47.53	42.48	31.47
净资产收益率（%）	6.03	8.52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 产收益率（%）	2.73	4.53	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4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3.29	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150.34	-271.49	165.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8	0.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营业收入	0.84	1.05	1.02

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普通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净利润/2+增资额*增资次月起至年底的月数/12）”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计算。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刚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项目负责人	孙平和
项目小组成员	衷文粟、张金、孙平和
联系电话	010 - 64408701
传真	010 - 64408973
（二）律师事务所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巧良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3 层
经办律师	赵灵强、程楠
联系电话	0531-81693151
传真	0531-861286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涛、沈鑫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陆华、王熙路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0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工业智能安全电气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当前主要是从事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来发展方向是以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以及静电测控装置和转动设备测控装置为基础的工厂数字化系统的设计、研发及项目实施。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已通过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专利示范单位的评审。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行业经验所设计制造的 LED 防爆灯具广泛应用于国内石油化工、制药、日化、冶金、电力等领域；公司还与俄罗斯、泰国、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主营产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是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等石化行业骨干企业的重点供应商。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爆电气产品与工业照明设备，同时还包括静电测控装置和转动设备测控装置。

1、防爆电气产品

（1）LED 防爆照明

LED 防爆照明产品主要有防爆、电源和散热三个部件构成。公司 LED 防爆照明产品有以下几种：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	------	------	---------

LED 防爆照明	BLD11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钢铁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2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3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BLD15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B级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6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BLD17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B级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所
	BLD18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nA型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9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nA型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专利侧腔开盖，无须拆卸即可维修，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21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22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专利侧腔开盖，无须拆卸即可维修，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

	BLD230系列隔爆型LED防爆灯		防爆照明场所
--	-------------------	---	--------

(2) LED特种防爆照明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LED特种防爆照明	BLD210系列视孔灯		选用进口芯片，具有恒流驱动、电磁兼容性优良、防爆、耐高温和防腐蚀特点。适用于石油采炼、储存、化工、医药、军工及军事设施等爆炸性气体环境。
	BZD310系列LED防爆标志灯		采用IIB级防爆结构，具有恒流驱动、功耗低、亮度强和防腐蚀特点，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场所。作安全出口指示、疏散标志之用。
	GZD310系列标志灯		运用宽幅电压技术和恒流技术，具有功耗低、亮度强特点，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非防爆场所及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作安全出口指示、疏散标志之用。

	BJD320 系列 LED 防爆双头应急灯		采用IIB级隔爆结构和铝合金压铸外壳，具有防腐、电磁兼容性优良和宽电压兼容特性，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场所作应急、疏散照明之用。
	BJD330系列LED防爆声光报警灯		采用IIB级隔爆结构和钢化玻璃灯罩，具有抗冲击和宽电压兼容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轮船等场所，作建筑物顶部四周标志或信号报警。
	BJD350系列LED防爆航空障碍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铝合金压铸外壳，具备防腐、恒流驱动、抗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轮船等场所，适用于高层建筑、钻井平台、高大设施上作航空障碍指示用
	BLS710系列油田防爆系统		具备防爆、防腐、宽电压兼容和可定制等特性，广泛应用于油田、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事故检修、施工作业等工作环境或作事故抢险照明之用。
	BLS720车载（低压）防爆照明系统		本系统可直接用车载发电机供电，在事故和危险状态，可以关闭发动机，自备电池可以供电12小时。广泛应用于修井机、通井机等轮式作业车和井架等防爆场所大范围

			照明。
	GLS730LED风光互补太阳能照明系统灯		利用自然风和太阳能发电，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和寿命长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市政道路、无市电或市电不便的道路场所。

（3）LED应急照明灯具

公司LED应急照明灯具具有以下几种：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LED 应急照明灯具	BLD220E 系列LED防爆应急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和IP66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和恒流驱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70E 系列LED防爆应急灯		采用IIB级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和恒流驱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及石油平台、油轮等防爆照明场所
	BLD180E 系列LED防爆应急灯		采用nA型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具备防爆、耐高能量冲击和恒流驱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船舶等危险环境

	BLD190E 系列LED防爆应急灯		采用nA型防爆结构和IP65防护等级，专利侧腔开盖，无须拆卸灯具即可维修，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防爆照明场所
	GLD210E 系列LED三防应急灯		采用高强度合金塑料透明罩，专利侧腔开盖，无须拆卸灯具即可维修，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防爆照明场所
	GLD230E 系列一体式LED三防应急灯		采用高强度合金塑料透明罩，具备耐高能量冲击、恒流驱动等特性，适用于非防爆、有应急照明要求的场所。

2、工业照明设备

（1）LED三防照明

LED三防照明指的是防水防尘防腐LED灯具。公司LED三防照明产品分为以下几种：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LED 三 防 照 明	GLD210 系 列 LED 三 防 灯		具备恒流驱动、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专利侧腔开盖，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照明场所

	GLD220 系 列 LED 三防灯		具备恒流驱动、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铁路等含有扬尘、腐蚀性气体的恶劣环境
	GLD230 系 列 LED 三防灯		具备恒流驱动、耐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铁路等含有扬尘、腐蚀性气体的恶劣环境
	GLD260 系 列 LED 三防灯		
	GLD270 系 列 LED 三防灯		
	GLD280 系 列 LED 全塑三防日光灯		

（2）LED道路照明

公司LED道路照明产品有以下几种：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	------	------	---------

LED 道路照明	BLD610 系列 LED 防爆路灯		采用IIC级防爆结构，具备防爆、耐高强度冲击、恒流驱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危险环境
	GLD620 系列 LED 三防路灯		具备恒流驱动、宽电压兼容、耐高强度冲击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等场所的道路照明
	GLD660 系列 LED 隧道灯		具备恒流驱动、耐受高能量冲击等特性，应用于隧道、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铁路、钢铁等含有扬尘、腐蚀性气体的恶劣环境

(3) LED移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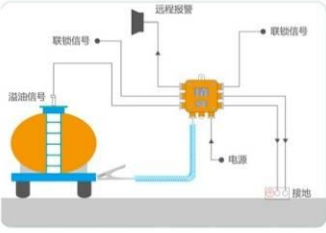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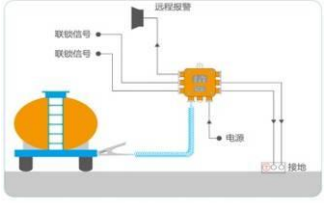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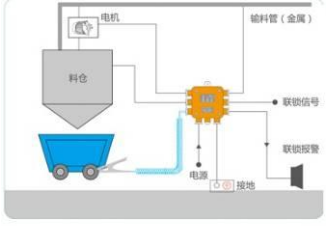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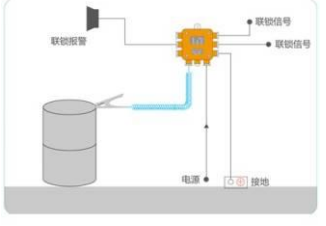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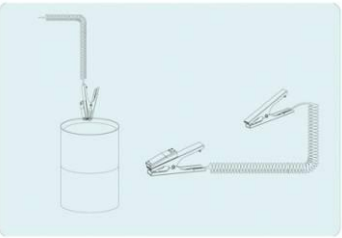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LED 移动照明	BAM810防爆调光电筒		采用抗冲击合金材料和抗静电表面处理，具有强光、工作光两档光设计，具备防静电、防水、耐腐蚀等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冶金、消防等危险场所作移动照明。
	BAM820防爆手持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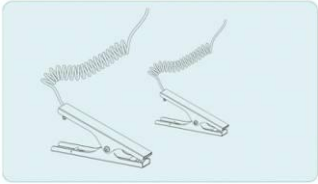
	BAM830防爆头灯		采用抗冲击聚碳合金材料，具备防水、耐腐蚀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冶金、消防等危险场所作移动照明。
	BAM840便携式防爆工作灯		
	BAM850LED 防 爆 探照灯		采用抗冲击航空铝合金材料，具有强光、工作光两档光，具备防水、耐腐蚀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冶金、消防等危险场所作移动照明。
	BAM860LED 防 爆 泛光工作灯		采用高硬度铝合金材料，具有强光、工作光两档光，具备防水、耐腐蚀特性，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军工、船舶、电力、冶金、消防等危险场所作移动照明。

3、静电测控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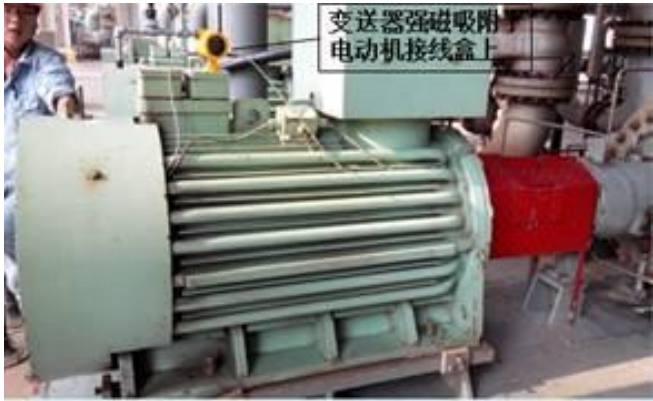
公司静电测控装置分为以下几种：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静电安全产品	BJS100 防 爆 人 体 静电释放报警仪		智能检测人体电压，触摸式感应，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油品及化学品储运、军工、食品加工等行业。

	BJS300-CJY 槽车专用防爆溢油静电安全系统		具备槽车识别、静电接地钳电阻巡检、液位监控和接地体电阻巡检功能，适用于危险区域油品顶部或底部灌装方式，溢油静电保护器与定量装车系统连锁控制，避免溢油事故发生，保证静电接地安全
	BJS300-CJ 槽车专用防爆静电接地检查系统		具备槽车识别、静电接地钳电阻巡检和接地体电阻巡检功能，适用于危险区域的易燃易爆液体、粉末、颗粒装卸时安全静电接地
	BJS300-D 多点型防爆静电接地系统		具有四路接地系统、静电接地钳电阻巡检和接地体电阻巡检功能，适用于危险区域诸如液体干燥机、管道、输送系统、化学品桶灌装线等，部分需要移动清洁设备的静电安全接地系统
	BJS300 防爆自检静电接地系统		无火花型接地钳，具备静电接地钳电阻巡检、接地体电阻巡检功能，适用于危险区，导电性的桶、IBC 集装桶、灌、油罐车、槽车或其他便携式容器等装/卸易燃易爆品时的安全静电接地
	BJS200 防爆自检静电接地装置		采用本安型防爆结构及 IP65 防护等级，具备静电接地钳电阻巡检、接地体电阻巡检功能，适用于无静电接地系统的危险区域、导电性的桶、IBC 集装桶、灌、油罐车、槽车或其他便携式容器等装/

			卸易燃易爆品时的安全静电接地，以及需要经常便携移动的场所
	JS120/195 静电接地钳		采用无火花材料不锈钢（304）制造，具有防爆、抗振能力优异、破漆能力强等特性，适用于防爆危险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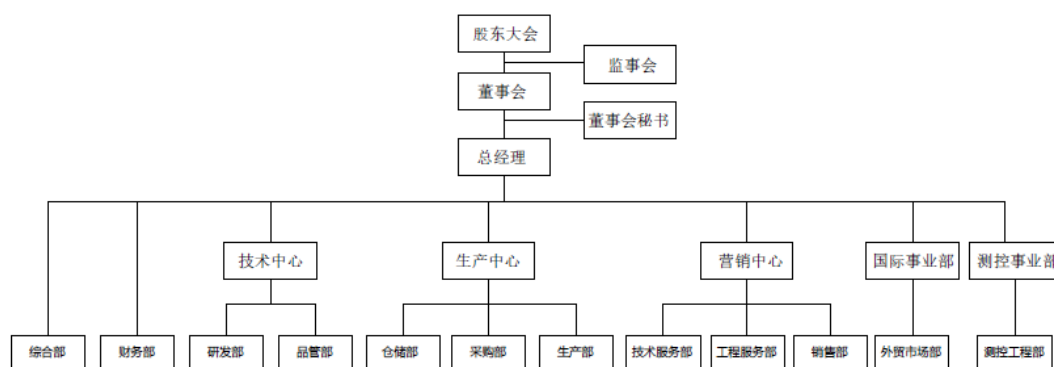
4、转动设备测控装置

产品名称：	EMAS1000 机械状态监测系统
产品种类：	转动设备测控装置
产品图示：	
产品特征及应用：	EMAS1000 机械状态监测系统是专为企业广大中小型转动设备的监测诊断而设计，可代替目前企业普遍采用的人工巡检，既减少了企业人员的监测工作量，又排除了人为因素影响导致的数据不准确问题，使管理者可以在第一时间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该系统可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造纸、供排水等行业大量运行的转动设备的在线监测，也可用于大型关键机组的补充监测，既可以单台变送器单独使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描述
综合部	协调企业各职能部门的部门，是企业行政管理和各类杂务的统筹部门；负责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并对企业持续长久发展负责；兼有总经理办公室的职责。
财务部	财务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认真搞好财务管理，周密计划，仔细运筹，合理收支，准确核算，及时分析，严格监管，确保企业资产和财产的效益和安全，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工作职责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计划统计管理。财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制定与调整修订财务定额、费用开支标准；拟定并执行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分解和落实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参与内部价格的制定；制定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财务活动，保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完成。会计核算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核算会计、编制报表和分析报表；负责现金的存、取、转、结等日常管理；填制企业会计核算凭证、审核、编制日常账务处理的报表，结算企业内部的业务；编制与报送部门报表进行审核，企业汇总报表。计划统计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定和执行企业计划统计制度；日常统计、统计分析与统计预测，提供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统计预测报告；编报对外统计报表；预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出、修改和制定企业的经营目标；编制企业经营预算；制定、分解和执行监督企业生产经营计划。
市场部	从产品战略角度研究市场、制定方案，为企业销售目标的实现提供帮助。不仅从市场调研到产品开发分析，还要解决促销、渠道、定价等问题，具有产品营销、市场调研、创造市场要求和协调平衡职能。负责将企业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并最终使产品或服务能够为顾客或客户所购买，具有促销管理、渠道管理、分销体系管理、客户服务等职能。
销售部	销售部为市场开发与产品销售服务部门，负责产品销售、服务中心管理、客户服务及财务部的账务核对；订单跟踪、储运跟踪、承接客户和销售人员委托，协调和连接市场、财务、生产等部门的主要力量。具体职责包括：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建立与维护客户资料库；合同、订单的跟踪，包括生产交货、运输、

	发票、货款等跟踪；合同归档管理，销售产品的统计分析，为市场部及相关部门提供依据；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管理运输作业与运送；根据企业回款相关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技术服务部	技术服务负责对营销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销售技术指导、技术方案、非标方案的实施，行使对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等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具体职责包括：营销过程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交流、技术方案的制作；非标方案的制作，必要时可直接和服务中心、客户联系和沟通；非标产品制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生产支持；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销售过程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营销工作的正常进行；其他相关职责。
技术研发部	技术开发部负责对企业产品的研发，实行技术指导、制定技术标准、规范工艺流程、抓好技术管理、实施技术监督和协调，行使对企业新产品开发研究、技术改进、产品取证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全过程的管理权限。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和编制企业技术发展规划。编制近期技术改进工作计划、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并组织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开发新产品、设计产品工艺、引进先进技术，不断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编制企业技术开发计划，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技术队伍；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生产部	生产部是实施产品生产的部门，保证按期按质交货，确保企业完成生产总量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调配各种资源管理生产现场与财产，完成营销订单、生产任务；组织制定排产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检查生产计划完成和进度控制；分析生产报表，管理与改进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制造方法，控制与管理生产预算，管理与控制用料，达到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检查安全生产，处理安全事故；统计生产负荷和调度产销平衡；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采购部	采购部是实施物资供应的部门，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渠道，按期按质完成采购，服务生产。具体职责包括：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会同仓库、会计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采购部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仓储部	仓储部是对企业物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仓储管理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做好与生产部、采购部、技术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物料需求和消耗信息链畅通；制定并实施最高和最低存量，实施存量控制；汇总材料、辅料、部件、工具等的库存；编制呆料、滞料、废料报表，并经批准后处理；负责物料入库、检查，并进行入库记账核算；负责物料盘存、盘存报表及核算。协调营销各部门的工作，确保成品需求和销售信息链畅通；制定并实施最高和最低存量，实施存量控制；编制滞销品、次品、废品报表，并经批准后处理；编制成品、半成品存量表，并传递给生产计划部和销售部；编制成品、半成品出入库日报、周报、月报、季报；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品管部	作为企业的职能部门，品质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本企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体系，并全方位的检查、督促本企业的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具体职责包括：推行质量体系，制定质量方针、准则，经批准后实施；处理原料入厂质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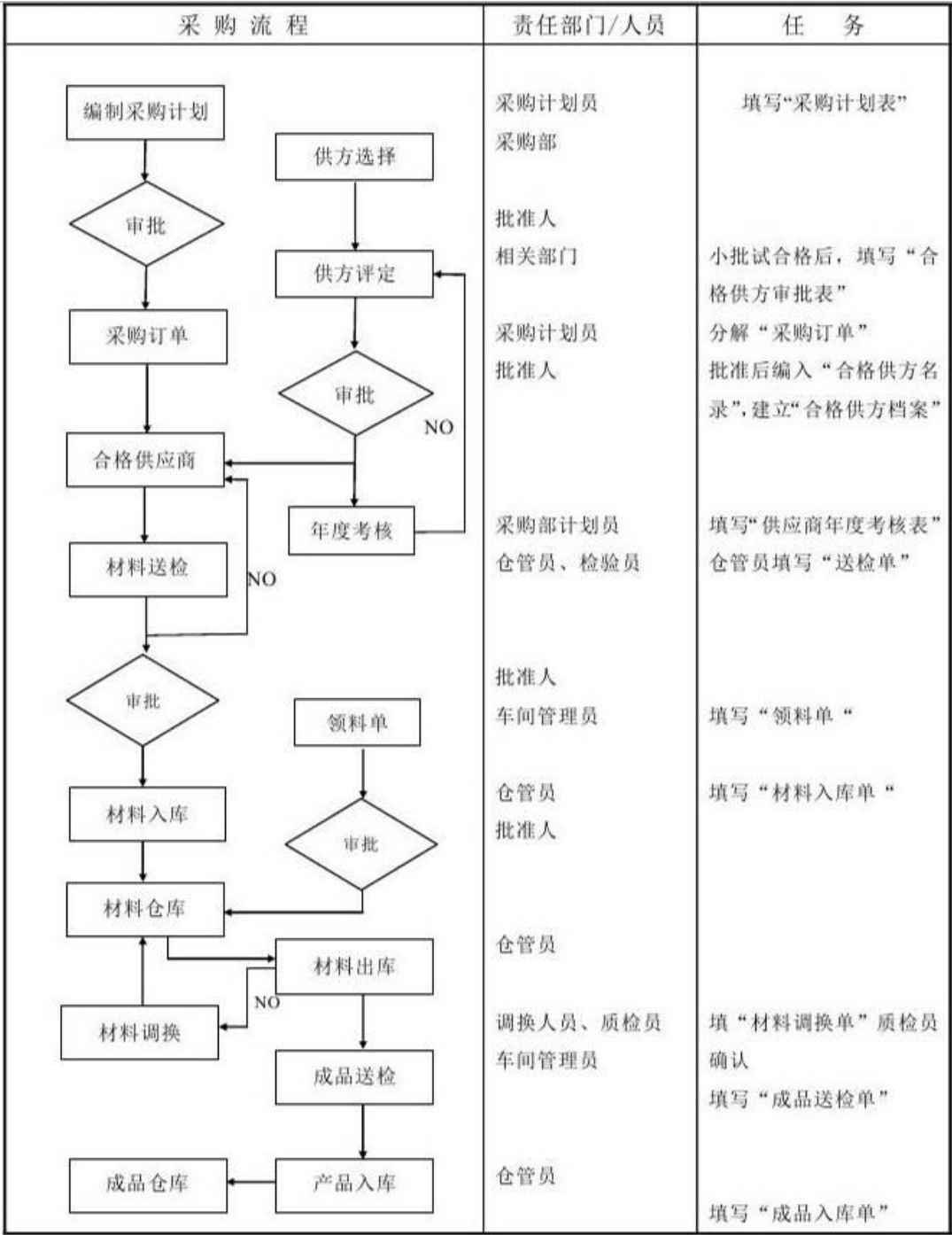
	及异常情况；检验与记录成品质量，测验成品的各项功能；检验与记录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处理与追踪质量异常事件；执行质量管理的各种活动，分析、报告质量问题；协助其他部门开展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外贸部	外贸部主要从产品战略角度研究市场、制定方案，为企业销售目标实现提供帮助。不仅从市场调研到产品开发分析，还要解决促销、渠道、定价等问题，具有产品营销、市场调研、创造市场要求、销售产品和协调平衡职能。负责将企业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并最终使产品或服务能够为顾客或客户所购买，具有促销管理、渠道管理、分销体系管理、客户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包括：围绕企业销售目标拟定外贸市场开发计划，推广企业品牌；分析与监控竞争对手，预测竞争趋势，分析现有产品并预测新产品市场，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引导服务；制定产品、形象、营销、促销等企划，并与销售部、技术服务部共同实施；负责外贸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建立与维护客户资料库；负责合同、订单的跟踪，包括生产交货、运输、发票、货款等跟踪；以及其他相关职责。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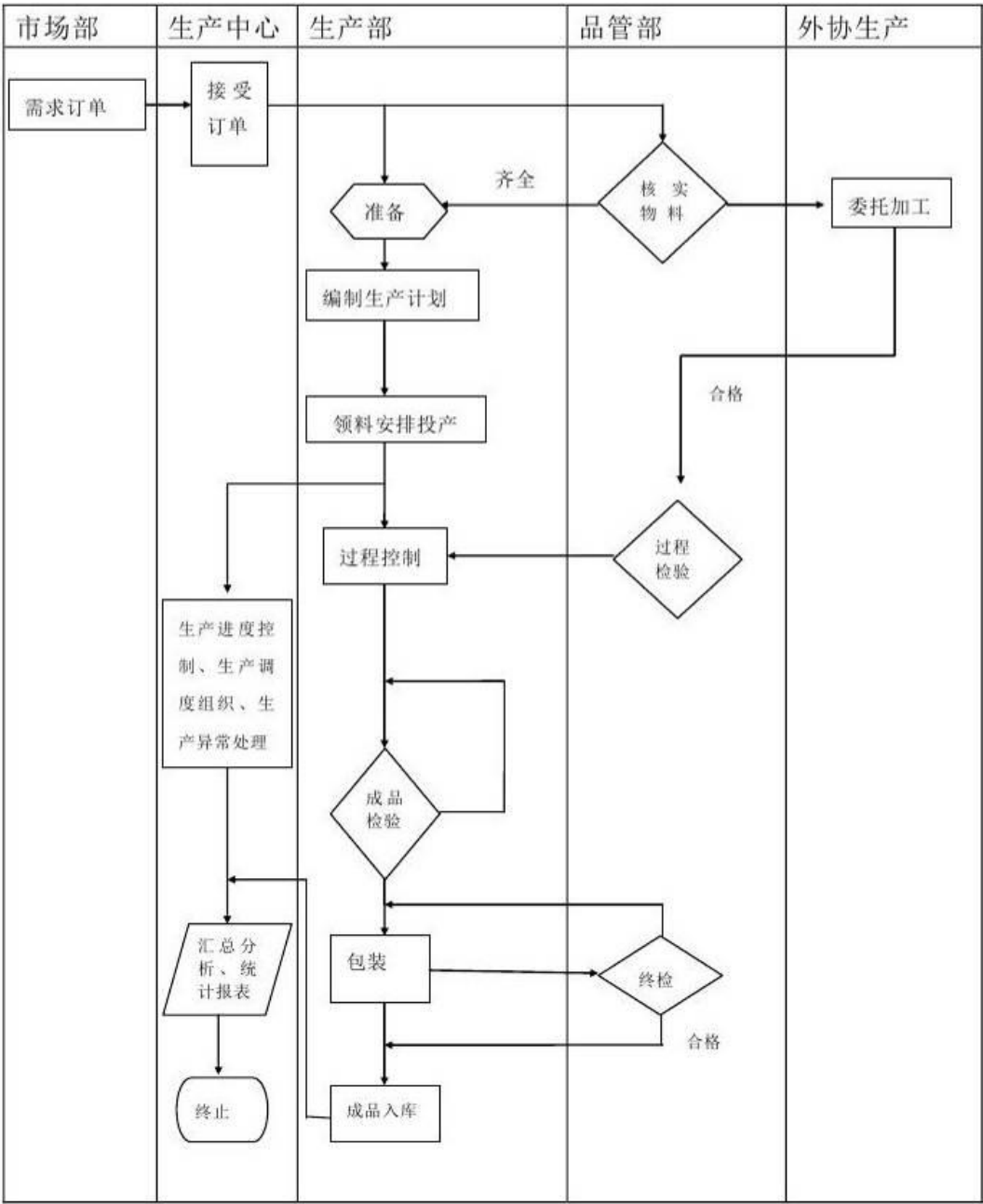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说明：

公司有健全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首先是由采购部按照公司制定经营规划编制“采购计划表”，然后由总经理审批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建有“合格供应方档案”，对于拟入选的合格供应商在小批试合格后，填报“合格供应方审批表”，经审批后编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年度考核。在编制完成“采购计划表”之后，由采购员向合格供应方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抽样送检，检验合格的存入材料仓库，不合格的退回给供应商。生产时按需领料、换料，在完成生产后，再将成品存入成品仓库。

（2）生产流程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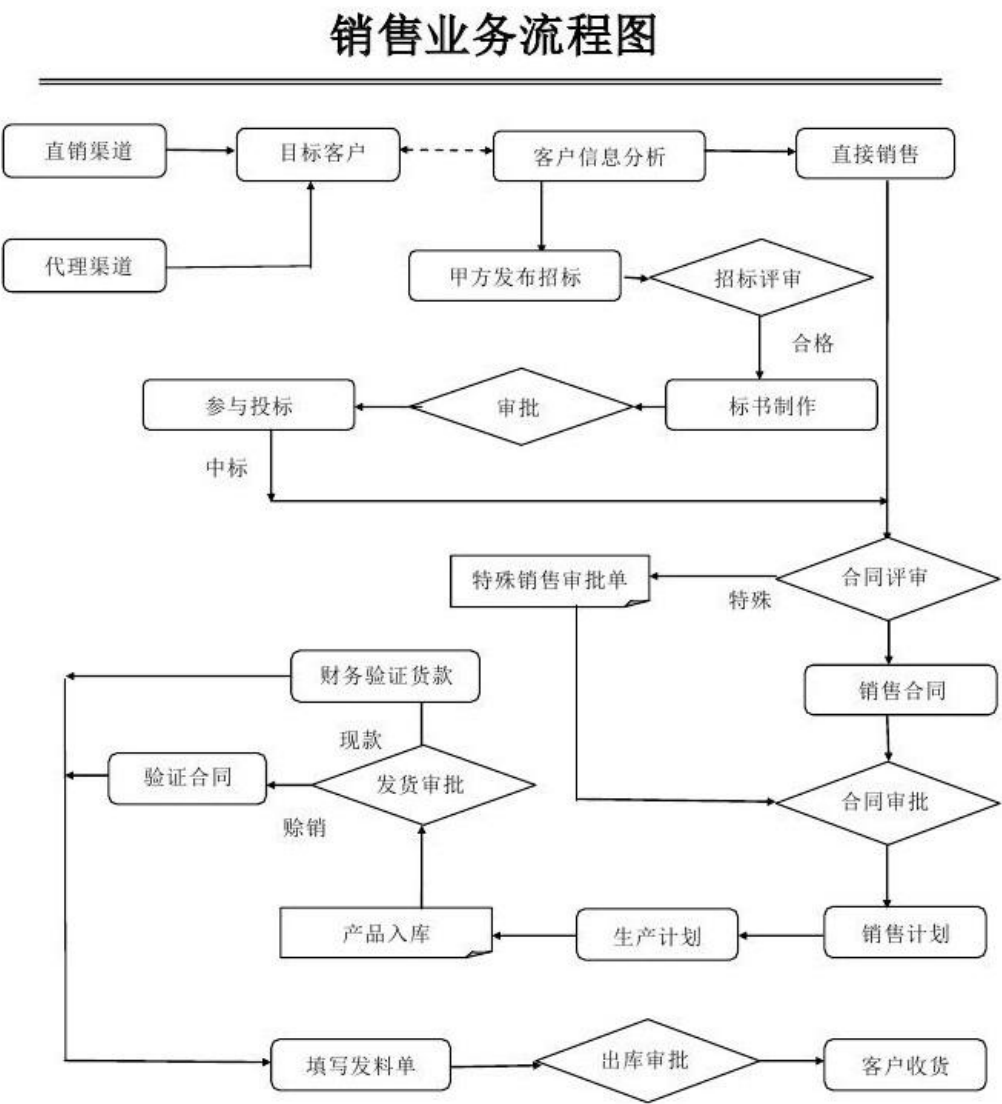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说明：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生产中心在接到生产订单之后，领取物料并发往生产部进行生产准备，并由品管部进行物料核实，然后自主生产的部分发往生产部，委外加工的部分发给外协单位。生产部收到物料之后，

立即编制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安排生产，同时品管部在生产过程当中进行质量监管。外协单位完成半成品后，由品管部进行验收并发给生产部。生产部完成成品后再由品管部进行终检，继而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的进度控制、调度组织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都由生产中心来管控，生产中心再定期编制汇总分析、统计报表等，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3) 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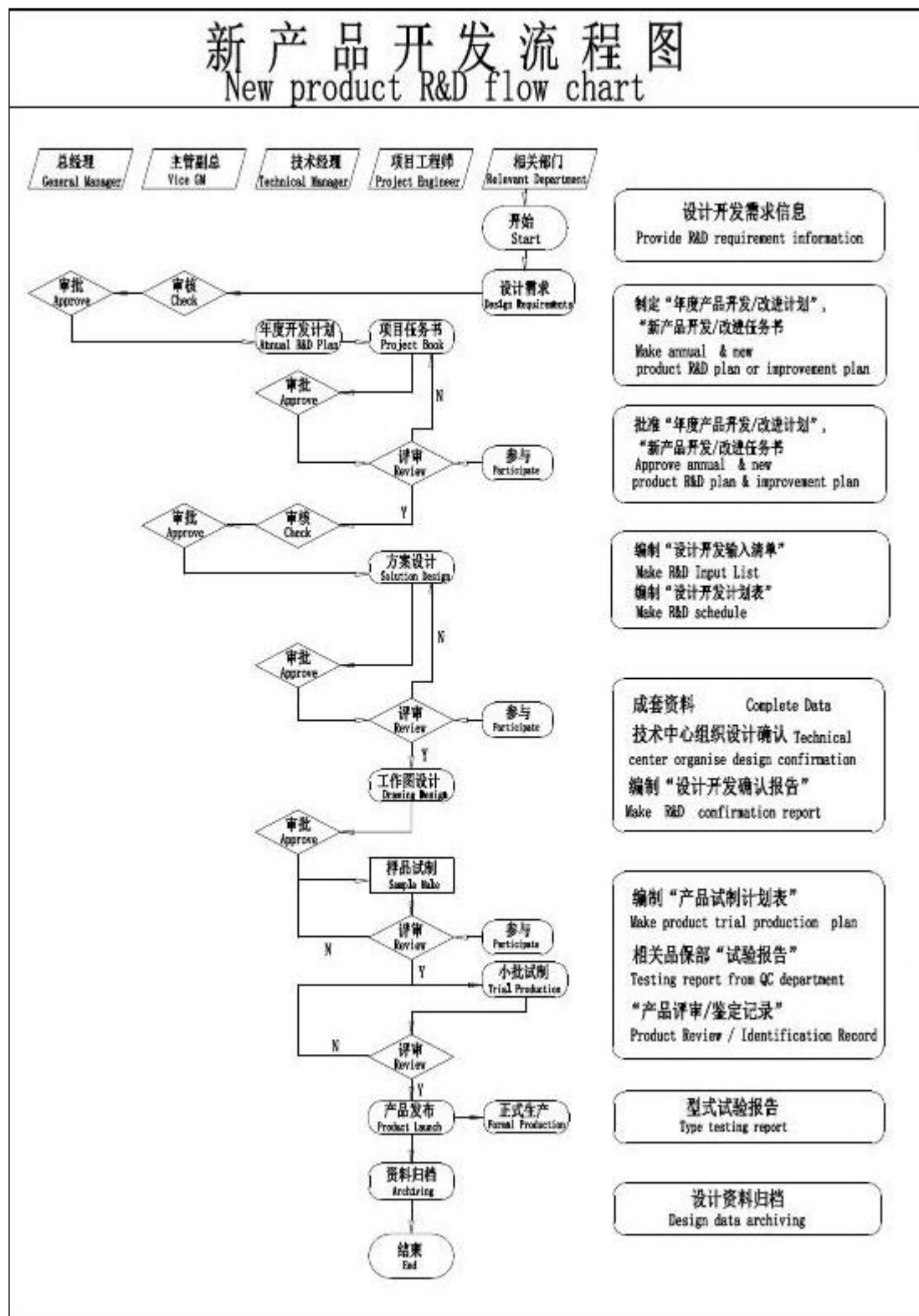


销售流程说明：

公司采取直接推广的方式锁定目标客户，然后通过对目标客户的信息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合作。目标客户有两种，一种需要通过招投标的，另一种是不需要的。需要通过招投标的客户方面，在客户发布采购招标信息后，按照流程制度标书并参与招投标。中标后，在经评审后签订销售合同，有特殊情况的需要特殊审批。然后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完成后按流程发货出库。

(4) 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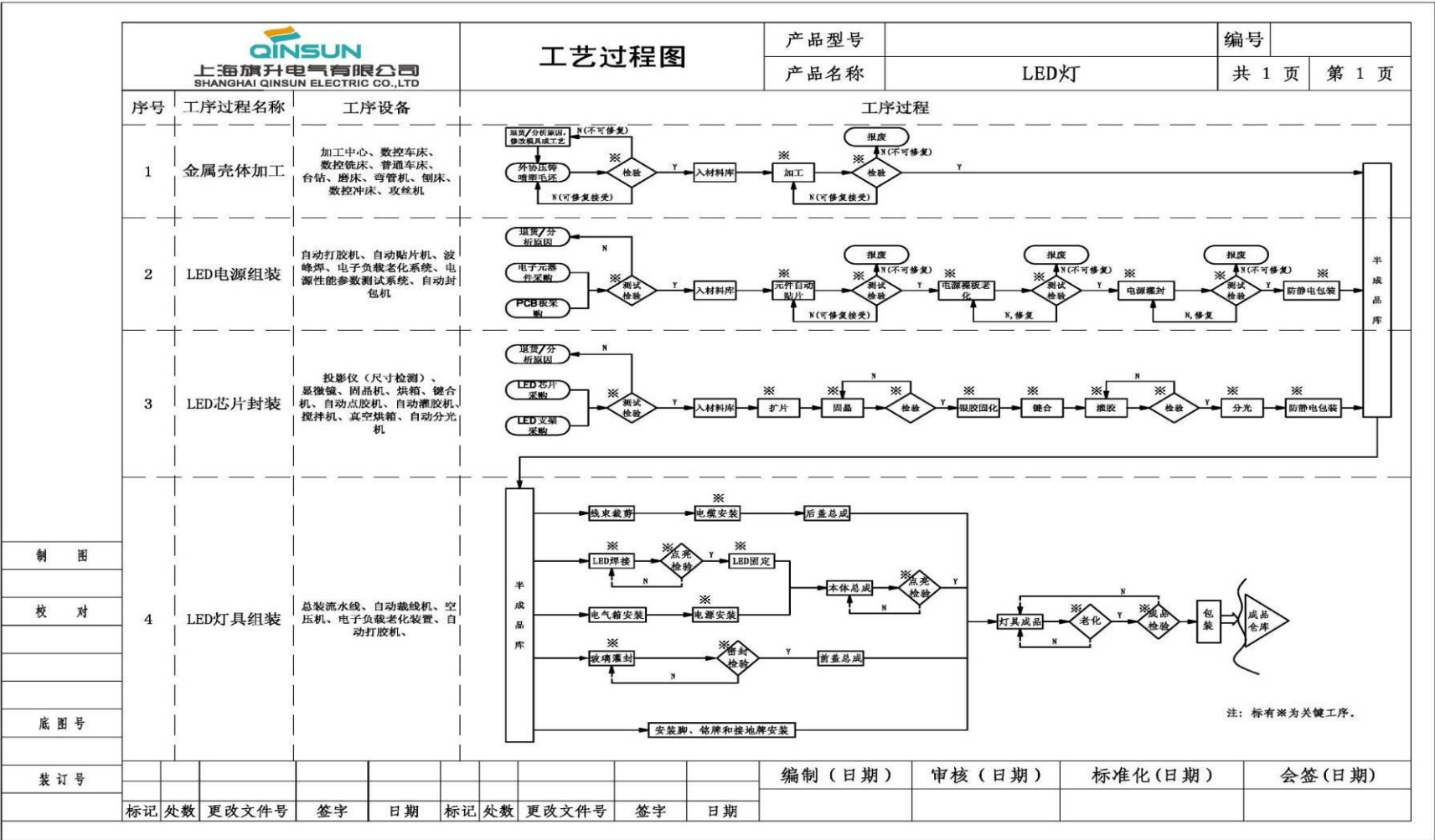


研发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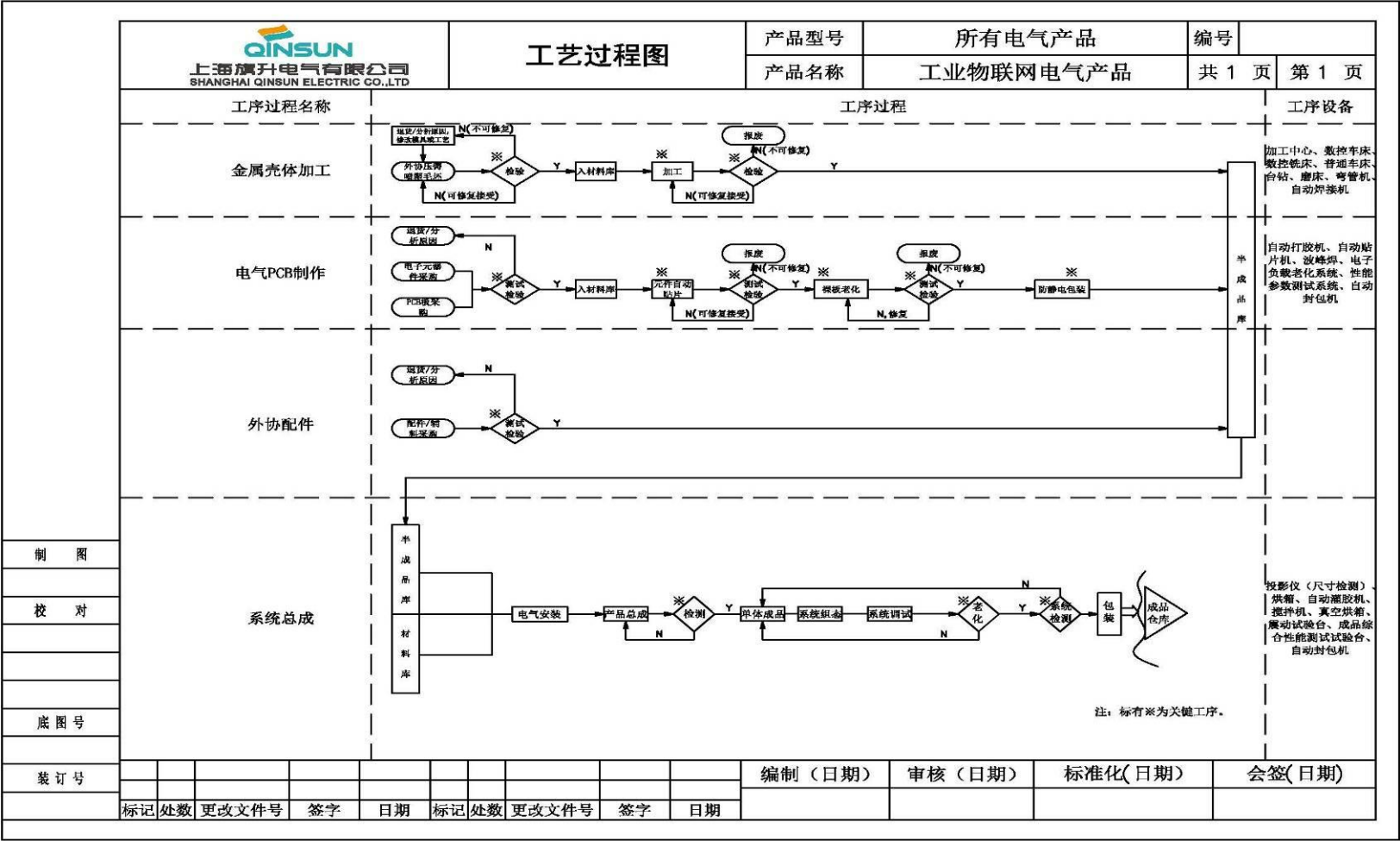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此公司建立了非常完善的研发流程管理制度。首先是每年工作会议上制定年度开发计划，然后对于每一个研发项目都会成立研发小组，确定负责人和小组成员，并编制完善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新产品开发任务书、设计开发计划表等。研发过程注重市场性和实践性，经常举行讨论会。研发流程主要分为设计和试制两个阶段。在设计阶段完成时，由技术中心组织确认成果并编制“设计开发确认报告”。之后进入试制阶段，编制“产品试制计划表”，通过样品试制、小批试制、评审等阶段，形成“型式试验报告”，并正式投产。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LED 防爆照明系统的工艺过程图



(2) 工业物联网防爆电气的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丰富，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用途	技术来源
LED照明	三腔独立结构	光源腔、电源腔和接线腔三腔分隔独立的模式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LED工业照明灯具	自主开发
	横式三腔技术	将LED防爆灯具的接线腔与电源腔采用侧面开盖的方式，方便灯具安装维护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LED工业照明灯具	自主开发
	涡轮通风式散热技术	将散热翅片进行涡轮导流设计，避免直通风的出现，增强散热效果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LED工业照明灯具	自主开发
	分立式LED	对LED的分布阵列进行设计，避免热量过于集中，提高热量分布的均匀度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LED工业照明灯具	自主开发
	隔爆模组的灯具组合技术	化繁为简，将比较难处理的大功率防爆灯具独立成简单的模组，便于防爆处理，并降低了灯具的维护成本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	自主开发
	LED二次光学技术	根据不同安装环境和高度，进行不同的二次光学设计达到满足环境和高度的照明效果	应用于LED防爆灯具，LED工业照明灯具	自主开发
	内嵌金属的塑料隔爆处理技术	在满足防爆要求的前提下，解决了传统隔爆型电气的笨重问题	防爆灯具、防爆电气	自主开发
静电监控	亚导体静电释放技术	具有亚导体慢速释放静电，防止出现快速放电出现的火花	主要应用于需要静电防护的场所，比如油漆电子化工等	自主开发
	槽车检测技术	具有检测静电释放时，是否正确夹在槽车上，避免现场误操作导致危险发生	主要应用于粒料传输、混料，油品罐装、输送过程中的静电监测及释放	自主开发
	接地电阻实时检测技术	具有实时检测接地电阻的功能，检测接地电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主要应用于粒料传输、混料，油品罐装、输送过程中的静电监测及释放	自主开发
	溢油报警技术	具有槽车装车过程中的溢油连锁报警	主要应用于粒料传输、混料，油品罐装、输送过程中的静电监测及释放	自主开发

测 控	机械状态监 测技术	1、振动和温度一体式传感器，同时监测振动和温度； 2、信号无线远传，省去布线的麻烦，同时还有本地显示； 3、电池供电、低功耗设计，电池寿命可大一年半~两年； 4、系统具有自检功能，便于现场查找故障点；	主要应用于旋转设备的状态监测，对设备进行全寿命监测并建档，并对设备进行故障预警	自主开发
--------	--------------	---	---	------

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及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使用产品种类	产品特征及应用
智能照明	LED 照明系列产品	具有载波技术的智能控制工业现场的照明设备，并具备物联功能。
LED 电源保护技术	LED 照明系列产品	目前普遍采用的 LED 驱动电源，保护比较单一，本技术主要解决目前由于工业现场电压品质不好导致 LED 驱动电源容易损坏的问题，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应用。
实时在线监测的静电监测消除	静电检测消除系列产品	具有实时检测静电电压状态，让静电电压可视化，增加预判危险，并提早干预。
实时在线检测危险源物联技术	LED 照明系列产品、静电检测系统、测控系列产品	具有实时检测化工现场可燃气体的浓度，并对其危险状况进行报警，避免出现危险。
机械状态监测专家诊断技术	EMASII 机械状态监测	在 EMAS1000 基础突破以下技术瓶颈： 1、在测量振动和温度的基础上增加了轴承状态的监测； 2、自发电装置突破功耗的限制； 3、实时监测大数据量上传，增加专家诊断功能。 主要应用于旋转设备的状态监测，对设备进行全寿命监测并建档，并对设备进行故障预警，并可以对出现的故障进行专家诊断分析，提出解决及预防措施

（二）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家具、生产设备仪器、模具

等，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的使用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交通运输工具	389,032.65	206,590.66	182,441.99	46.90
办公设备家具	1,647,947.31	577,454.76	1,070,492.55	64.96
生产设备仪器	1,042,479.28	716,307.23	326,172.05	31.29
模具	3,783,907.57	2,815,276.14	968,631.43	25.60
合计	6,863,366.81	4,315,628.79	2,547,738.02	37.12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 201110459837.9	旗升电气	一种具有空气导流散热作用的灯具壳体	2011.12.31	发明
2	ZL 201110459852.3	旗升电气	一种防爆构件	2011.12.31	发明
3	ZL 200920213821.8	旗升电气	一种 LED 防爆泛光灯	2009.11.19	实用新型
4	ZL 200920213822.2	旗升电气	一种 LED 泛光灯	2009.11.19	实用新型
5	ZL 201120574279.6	旗升电气	一种灯具电源进线防护结构	2011.12.31	实用新型
6	ZL 201120574243.8	旗升电气	一种 LED 灯具的散热结构	2011.12.31	实用新型
7	ZL 201120573803.8	旗升电气	一种三腔结构的 LED 灯具	2011.12.31	实用新型
8	ZL 201120573799.5	旗升电气	一种折叠延伸式台灯	2011.12.31	实用新型
9	ZL 201520286424.9	旗升电气	一种立式散热 LED 灯具	2015.5.5	实用新型
10	ZL 201520286443.1	旗升电气	一种单元化 LED 防爆灯具	2015.5.5	实用新型
11	ZL 201520326019.5	旗升电气	一种具有摄像监控功能的 LED 灯具	2015.5.19	实用新型
12	ZL201521086914.0	旗升电气	一种利用旋转设备冷却风的供电装置	2015.12.23	实用新型
13	ZL 201430560774.0	旗升电气	LED 防爆灯	2014.12.30	外观设计
14	ZL 201430560847.6	旗升电气	防爆人体静电释放报警仪	2014.12.30	外观设计
15	ZL 201430561249.0	旗升电气	变送器	2014.12.30	外观设计
16	ZL 201430560732.7	旗升电气	LED 球泡灯	2014.12.30	外观设计

17	ZL 201430561221.7	旗升电气	静电接地监控装置	2014.12.30	外观设计
18	ZL 201430560866.9	旗升电气	LED 防爆双头应急灯	2014.12.30	外观设计
19	ZL 201430560753.9	旗升电气	LED 筒式日光灯	2014.12.30	外观设计
20	ZL201530551602.1	旗升电气	防爆灯	2015.12.23	外观设计
21	ZL201530551598.8	旗升电气	LED 三防灯	2015.12.23	外观设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名称	专利类型
1	201510980008.5	旗升电气	一种实现旋转设备作业现场的仪器仪表持续供电的装置	发明
2	201510120800.1	旗升电气	一种无需试加重量的现场平衡方法及实现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3	201510224901.3	旗升电气	一种 IIC 级隔爆 LED 防爆灯具	发明

2、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批准日
1	旗升防爆静电接地状态显示软件	2015SR089024	原始取得	旗升电气	2014.11.10	2015.5.23
2	旗升转动设备状态监测软件	2015SR089026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qinsun.cn	旗升电气	2011.6.21-2017.6.21

4、商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拥有1项商标

编号	文件名称	商标图像	类别	注册/申请号	注册日期
----	------	------	----	--------	------

1	商标注册证		第 7 类	16673336	2016. 9. 14
---	-------	---	-------	----------	-------------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资质及荣誉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1、行业准入资质

公司当前主要从事 LED 防爆灯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我国对防爆电气行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任何未取得防爆电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的防爆电气产品。此外，生产矿用防爆电气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监总局安标国家中心负责核发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1）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防爆电气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任何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气产品。

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XK06-014-01722	2014.02.21-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

	可证		年 2 月 20 日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	------------	-----------

（2）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公司取得的《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CNEEx11.2983	LED 防爆灯	BLD170-40 40W 220V	2016.11.23
2	CNEEx11.2985X	防爆调光电筒	BAM810 3/1W 3.6V	2016.12.21
3	CNEEx11.2989X	防爆探照灯	BAM850 9/3W 3.6V	2016.12.21
4	CNEEx12.0186	LED 防爆灯	BLD150-120 120W 220V	2017.02.22
5	CNEEx12.2254	LED 防爆灯	BLD220-40 40W AC220V	2017.08.15
6	CNEEx12.2950	LED 防爆灯	BLD180-36 220V 36W	2017.10.15
7	CNEEx12.2951	LED 防爆灯	BLD190-40 220V 40W	2017.10.15
8	CNEEx12.2948	LED 防爆灯	BLD210-10 220V 10W	2017.10.15
9	CNEEx12.2949	LED 防爆灯	BLD230-80 220V 80W	2017.10.15
10	CNEEx14.0507	防爆标志灯	BZD310 AC220V 3W	2019.03.01
11	CNEEx14.0508	防爆双头应急灯	BJD320 DC3.6V 2x3W	2019.03.01
12	CNEEx14.0509	防爆声光报警灯	BJD330 AC220V 10W	2019.03.01
13	CNEEx14.0510	防爆航空障碍灯	BJD350 AC220V 40W	2019.03.01
14	CNEEx14.0511	LED 防爆灯	BLD160-160 AC220V 160W	2019.03.01
15	CNEEx14.1554	LED 防爆路灯	BLD610-200 AC220V 200W	2019.06.11
16	CE14.4041	隔爆型防爆日光灯	BLD140-36	2019.12.30
17	CNEEx15.1848	LED 防爆灯	BLD110-16 220VAC 16W	2020.06.17
18	CNEEx15.1849	LED 防爆灯	BLD120-30 220VAC 30W	2020.06.17
19	CNEEx15.1847	LED 防爆灯	BLD130-60 220VAC 60W	2020.06.24
20	CNEEx15.3649	LED 防爆灯	BLD230-120 220VAC 120W	2020.11.15
21	CE16.3001X	LED 防爆灯	BLD560 150W-250W	2021.02.04
22	CE16.3002X	LED 防爆灯	BLD560 100W-150W	2021.02.04
23	CE16.3003X	LED 防爆灯	BLD560 50W-100W	2021.02.04
24	CE14.4028	防爆荧光灯	BYD87-18X1	2019.12.22
25	CE14.4028	防爆荧光灯	BYD87-10X1	2019.12.22
26	CE14.4028	防爆荧光灯	BYD87-36X2	2019.12.22
27	CNEEx13.1918	防爆配电装置	BP1010-250/12 380V 总电	2018.07.10

			流：250A 支路电流：16-63A	
28	CNEx13.1919	防爆动力装置	BD1020-150/12 380V 总电流：150A 支路电流：63A	2018.07.10
29	CNEx13.1920	防爆操作柱	BK1030 220V 10A	2018.07.10
30	CNEx13.1921	防爆接线箱	BX1040-150/2 380V 2X150A	2018.07.10
31	CNEx13.1922	防爆接线盒	BH1050-20/4 380V 20A	2018.07.10
32	CNEx13.4227X	防爆机械状态变送器	BTS300 DC7.2V	2019.03.26
33	CNEx13.1938	防爆人体静电释放报警仪	BJS100 DC3.6V	2018.07.02
34	CNEx13.4226	防爆自检静电接地装置	BJS200 DC3V	2018.12.23
35	CNEx13.4228	防爆静电接地控制装置	BJS300 AC220V	2019.04.08
36	CE15.5029X	防爆静电接地监控系统	BJS310	2020.05.07
37	CNEx14.0238X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50/127L(A) 50W 127V	2019.01.22
38	CNEx14.0239X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60/127L(A) 60W 127V	2019.01.22
39	CNEx14.0240X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30/127L(B) 30W 127V	2019.01.22
40	CNEx14.0241X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40/127L(B) 40W 127V	2019.01.22
41	CNEx14.0242X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20/127L(B) 20W 127V	2019.01.22
42	CNEx14.1224	防爆高杆灯	BGD-35B24 AC380V	2019.06.11
43	CE14.4027	防爆投光灯	BHD86	2019.12.12
44	CE14.4024	隔爆型防爆灯	BHD82-L150	2019.12.25
45	CE14.4025	防爆灯	BHD83	2019.12.26
46	CE15.4022	BHS740 系列防爆路灯	BHS740	2020.04.17
47	CE15.4020	隔爆型防爆泛光灯	BHD85-L400	2020.07.01

公司将会在合格证到期前 2-3 个月办理续期工作，确保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格证存在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情况，具体为：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至
1	CNEx11. 2983	LED 防爆灯	BLD170-40 40W 220V	2016. 11. 23
2	CNEx11. 2985X	防爆调光电筒	BAM810 3/1W 3. 6V	2016. 12. 21
3	CNEx11. 2989X	防爆探照灯	BAM850 9/3W 3. 6V	2016. 12. 21
4	CNEx12. 0186	LED 防爆灯	BLD150-120 120W 220V	2017. 02. 22

公司已及时提交了以上《防爆合格证》的换证工作，相关换证工作处于正常进行中，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另，所涉合格证过期的产品占公司所有经营

产品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及《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种类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86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1]30 号）等规定，对纳入矿用安标管理目录的矿用产品，必须在取得矿用安全标志后方可生产销售。fa

公司取得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MAH140200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40/127L(A)	2019.07.17
2	MAH140201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20/127L(B)	2019.07.17
3	MAH140202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30/127L(B)	2019.07.17
4	MAH140203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50/127L(A)	2019.07.17
5	MAH140204	矿用隔爆型 LED 巷道灯	DGS60/127L(A)	2019.07.17

2、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1	GB 19651.1-2008/IEC 60838-1:2004	杂类灯座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试验
2	GB 19510.1-2009/IEC 61349-1:2007	灯的控制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3	GB19651.3-2008/ IEC60838-2-2:2006	杂类灯座 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
4	GB/T 24827-2009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5	GB/T 22907-2008/ CIE 121-1996	灯具的光度测试和分布光度学
6	GB/T 9468-200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7	GB 15577-2007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8	GB 17945-2000	消防应急灯具
9	GB 1444-2008	防爆灯具专用螺口式灯座
10	GB/T23110-2008/CIE 43-1979	投光灯具光度测试
11	GB/T 17436-1998	船舶危险区域防爆电气设备的选用
12	GB7000.202-2008/ IEC 60598-2-2:1997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13	GB7000.208-2008/IEC 60598-2-8:2007	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14	GB/T 7002-2008	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15	GB 7000.5-2005/IEC 60598-2-3:2002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
16	GB 7000.201-2008/IEC 60598-2-1:1979+A1:1987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17	GB 7000.2-2008/ IEC 60598-2-22:2002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应急照明灯具
18	GB 7000.7-2005/ IEC 60598-2-5:1998	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19	GB 17440-2008	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20	GB 12045-2003	船用防爆灯技术条件
21	GB/T 22191-2008/ IEC 60092-306:1980	船舶电气设备--设备--灯具和附件
22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23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 设备
24	GB 3836.19-2010/IEC 60079-27:2008	爆炸性环境 第 19 部分：现场总线本质安全 概念（FISCO）
25	GB 3836.12-2008/ IEC 60079-12:1978	爆炸性环境 第 12 部分：气体或蒸汽混合物 按照其最大试验安全间隙和最小点燃电流的 分级
26	GB 3836.18-2010/ IEC 60079-25:2003	爆炸性环境 第 18 部分：本质安全系统
27	GB 3836.20-2010/ IEC 60079-26:2006	爆炸性环境 第 20 部分：设备保护级别（EPL） 为 Ga 级的设备
28	GB3836.11-2008/ IEC 60079-1-1:2002	爆炸性环境 第 11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 护的设备--最大试验安全间隙测定方法
29	MT 221-2005	煤矿用防爆灯具
30	GB/T 24823-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性能要求
31	GB/T 24826-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32	GB/T 24824-2009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33	GB/T 24825-2009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 要求
34	GB 24819-2009/IEC 62031:2008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 安全要求
35	GB19510.14-2009/IEC 61347-2-13:2006	灯的控制装置 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 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36	GB7000.1-2007/IEC60598-1:2003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37	GB/T2423.8-1995/IEC68-2-32:1990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d：自由跌落
38	GB/T2423.22-2012/IEC60068-2-14: 2009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N：温度 变化
39	GB/T24908-2010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 性能要求
40	GB 12476.1-2013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

		要求
41	GB 12476.5-2013/IEC 61241-1: 2004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5 部分：外壳保护型 “tD”
42	GB 12158-2006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43	GB 13348-2009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44	GB 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45	GB 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46	GB 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 “i” 保护的 设备
47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48	AQ 1043-200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标识
49	GB/T 13813-2008	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50	MT/T 154.1-92	煤矿机电产品型号的编制导则和管理办法
51	GB/T 2423.5-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52	GB/T 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
53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Db：交变湿热（12h+12h 循环）
54	GB/T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55	GB 3836.8-2003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8 部分：“n” 型电气设备
56	GB 3836.9-200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9 部分：浇封型“m”
57	GB 3836.1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4 部分：危险场所分类
58	GB 3836.15-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5 部分：危险场所电气安装（煤矿除外）
59	GB 3836.16-200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6 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修（煤矿除外）
60	GB 50034-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61	DL/T5390-2014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62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电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63	GB/T 31348-2014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要求 照明系统
64	GB/T 31111-2014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
65	GB/T 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66	GB/T 31831-2015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67	GB 7000.203-2013/IEC 60598-2-3:2002+A1:2011 代替：GB 7000.5-2005	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68	GB/T 24908-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代替: GB/T 24908-2010	
69	GB/T 31112-2014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规格分类
70	JG/T 467-2014	建筑室内用发光二极管（LED）照明灯具
71	GB/T2423.33-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Kca：高浓度二氧化硫试验
72	GB/T2423.1-2008/IEC 60068-2-1: 2007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73	JB/T9536-2013	户内户外防腐低压电器环境技术要求
74	IEC- 60079-0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atmospheres Part 0: General requirements
75	IEC-60079-1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1: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flameproof enclosures "d"
76	IEC-60079-31	Equipment dust ignition protection by enclosure"t"
77	IEC	IEC 60598-1
78	UL1598	UL1598
79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3、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公司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1000156	2015.08.1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 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 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3100692932916	2015.07.29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15072410110300000110	2015.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118962570	2015.0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 关
5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311409071	2015.0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
6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8693	2016.06.23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证书			
7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144715	2016.06.23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8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145758	2016.06.23	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 转化项目	201402101	2014.03.04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 换项目认定办公室
10	上海市节能服务机 构备案证书	SHEMCS236	2014.01.17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指 导委员会办公室

公司多个规格、型号的固定式灯具、固定式 LED 灯具、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1001618613	固定式灯具 GLD210-40 40W, GLD210-30 30W	2018.06.03
2		2013011001659166	固定式灯具 GLD230-36 36W	2019.01.09
3		2015011001785668	固定式灯具 GLD230-18 18W, GLD230-9 9W	2020.07.15
4		2015011001785654	固定式灯具 GLD210-20 20W	2020.07.15
5		2016011001840693	固定式 LED 灯具 GLD8570-120 120W, GLD8570-60 60W, GLD8570-100 100W	2021.01.28
6		2016011001841319	固定式 LED 灯具 GLD8550-200 200W, GLD8550-30 30W, GLD8550-60 60W, GLD8550-80 80W, GLD8550-100 100W, GLD8550-120 120W, GLD8550-150 150W, GLD8550-180 180W	2021.01.28
7		2016011001841322	固定式 LED 灯具 GLD8260-300 300W, GLD8260-60 60W, GLD8260-80 80W, GLD8260-100 100W, GLD8260-120 120W, GLD8260-150 150W, GLD8260-180 180W	2021.01.28

			0W,GLD8260-200 200W	
8		2016011001843963	固定式 LED 灯具 GLD210-50 50W, GLD210-70 70W, GLD210-100 100W, GLD210-120 120W, GLD210-150 150W	2021.02.24

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型号	发证日期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CQC16010140753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LD630-180 180W, GLD630-60 60W, GLD630-80 80W, GLD630-100 100W, GLD630-120 120W, GLD630-150 150W	2016.03.21

此外，公司多项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ATEX 认证。

（1）电气类产品标准（气体）

Standard/标准	Description /描述	Concept of protection 保护类型
EN 60079-0 :2006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Part 0: General requirements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一般要求	
EN 60079-1 :200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1: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flameproof enclosures "d" 爆炸性环境."d"型防火外壳的设备防护	d
EN 60079-2 :200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2: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pressurized enclosure "p" 爆炸性环境."p"型压力封装的设备防护	p
EN 60079-5 :200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5: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powder filling "q" 爆炸性环境.粉末填料"q"型防护设备	q
EN 60079-6 :200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6: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oil immersion "o" 爆炸性气氛 -第6部分：浸油"o"的设备保护	o
EN 60079-7 :2007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Part 7: Increased safety "e" 爆燃性环境.增加安全性"e"型防护设备	e
EN 60079-11 :2007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11: Equipment protection by intrinsic safety "i" 爆炸性环境.用原有安全度"i"的防护设备	i
EN 60079-15 :2005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Part 15: Construction, test and marking of type of protection "n"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n 型保护电气装	n

	置的结构、试验和标记	
EN 60079-18 :2004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explosive gas atmospheres Part 18: Construction, test and marking of type of protection encapsulation "m"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包封"m"型防护电气设备的建造、试验和标记	m

(2) 电气类产品标准（粉尘）

Standard No 标准号	Title 名称	Concept of protection 保护类型
EN 61241-0 :2006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use in the presence of combustible dust Part 0: General requirements 可燃性粉尘场合用电气设备.第0部分:一般要求	
EN 61241-1 :2004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use in the presence of combustible dust Part 1: Protection by enclosures "tD" 有可燃性粉尘场合用电气设备.外壳防护"tD"型	tD
EN 61241-4 :2006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use in the presence of combustible dust Part 4: Type of protection "pD" 用含易燃粉尘的电气设备.第4部分:"pD"保护的类型	pD
EN 61241-11 :2006	Electrical apparatus for use in the presence of combustible dust Part 11: Protection by intrinsic safety "iD" 使用含有易燃粉尘的电气设备.第11部分:用原有安全度"iD"保护	iD

(3) 非电气类产品标准

Standard No 标准号	Title 名称	Concept of protection 保护类型
EN 13463-1 :2009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1: Basic method and requirements 潜在性爆炸环境用非电气设备.基本方法和要求	

EN 13463-2 :2004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2: Protection by flow restricting enclosure 'fr' 潜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非电气设备.流量限制外壳"fr"型保护设备	fr
EN 13463-3 :2005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art 3: Protection by flameproof enclosure 'd' 潜在爆炸性环境中用的非电气设备. 防火外壳	d
EN 13463-4:2005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 Protection by inherent safety 'g' 潜在爆炸性环境中用的非电气设备.: 本安'g'保护	g
EN 13463-5 :2003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intended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5: Protection by constructional safety c 潜在性爆炸环境中使用的非电气设备.结构安全"C"型防护设备	c
EN 13463-6:2005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part 6 protection by pressurization 潜在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6部分: 控制点燃源型'b'	b
EN 13463-7:2005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part 7 protection by pressurization 潜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非电气设备.正压型	p
EN 13463-8 :2003	Non-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Part 8: Protection by liquid immersion 'k' 潜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非电气设备.液浸"K"型防护设备	k

4、公司所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名称
1	企业信用资质等级评估证书	XJ20151109	2015.11.09	上海鑫锦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
2	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协	SEGA2013-C046	2014.5	上海市节能服务业协会

	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3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AQIIIQG(沪松江)201500034	2015.12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4	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	SSJ20140039	2016.5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	9295	2015.1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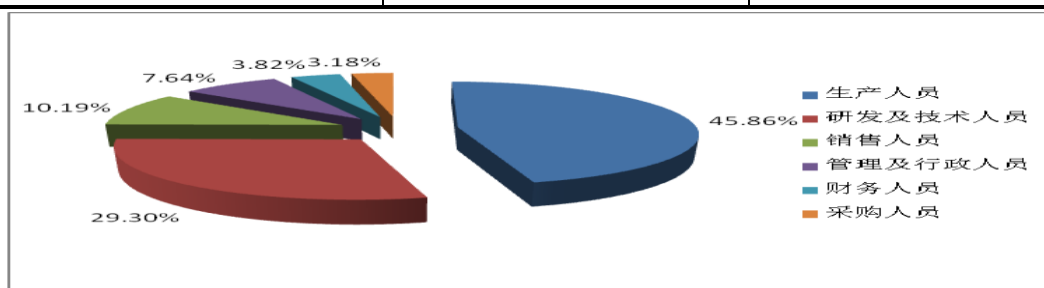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员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57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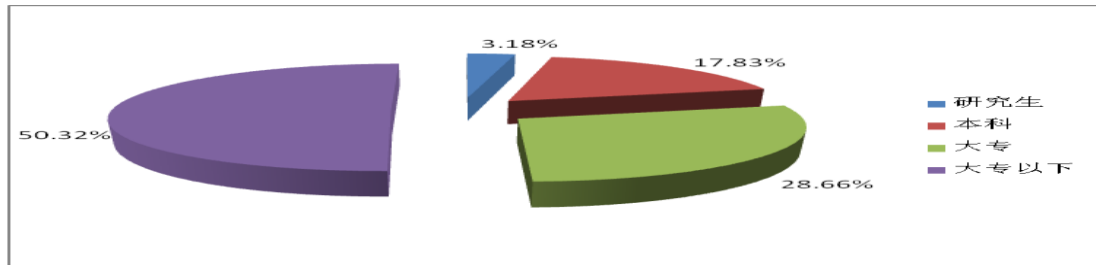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72	45.86%
研发及技术人员	46	29.30%
销售人员	16	10.19%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7.64%
财务人员	6	3.82%
采购人员	5	3.18%
总计	157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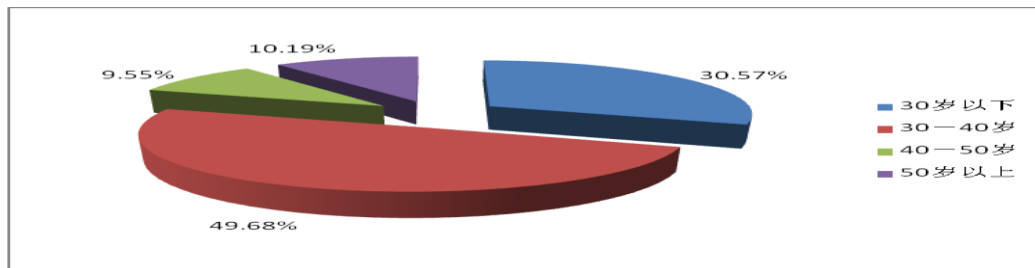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研究生	5	3.18%
本科	28	17.83%

大专	45	28.66%
大专以下	79	50.32%
总计	15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48	30.57%
30—40 岁	78	49.68%
40—50 岁	15	9.55%
50 岁以上	16	10.19%
总计	157	100.00%



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比例为 29%，约有 80% 的员工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达到了 50.00%。人员结构年轻富有活力且受教育水平良好，基本可以满足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对人才的需求。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签署退休劳务协议外，其余职工的聘用均签署劳动合同。

（七）公司环保事项

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

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经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具体为：

序号	审批单位	编号	审批内容
1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松环保许管[2012]1607 号	同意建设
2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	松环保许管[2014]526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环节仅涉及简单的组装，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排水许可证》：

序号	审批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D1643 号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确认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我公司没有排污许可证，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需要公司提供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总[2014]413 号），我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情况属实证明。

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弃物，现阶段的主要污染物及应对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应对措施
生活污水	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市场污水管网。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D1643 号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5 日
工业废弃物	公司已经与上海桑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同时，《上海市松江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的审

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4]526号）表明：公司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上海松东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各类机械设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根据上海市松江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的监测情况，焊接工序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边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环保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重视环保工作。如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环保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办理。若因未及时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

（八）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722	2014.02.21-2019.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十）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员工157人，公司已为13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23名员工中，16名为退休人员，4名为在校实习员工，3名为新入职员工。对于新入职的员工在入职后下个月开始缴纳社保。

公司已出具承诺：会积极完善治理机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交而承担罚款损失，本人愿无条件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

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损失。

根据2016年7月2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为其员工缴纳了公积金，未有行政处罚记录；2016年7月21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城镇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社会保险费事项。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收入构成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842,873.46	64,129,205.70	53,215,509.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2,842,873.46	64,129,205.70	53,215,509.6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LED 防爆灯	14,056,170.96	42.80%	32,140,869.12	50.12%	32,361,856.36	60.81%
LED 三防灯	15,717,084.95	47.86%	22,999,739.99	35.86%	16,258,568.60	30.55%
静电产品	483,263.25	1.47%	1,310,880.57	2.04%	247,430.25	0.46%
灯具配件	2,586,354.30	7.87%	7,677,716.02	11.97%	4,347,654.46	8.17%
合计	32,842,873.46	100.00%	64,129,205.70	100.00%	53,215,509.67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销售收入，其中防爆电气产品主要指 LED 防爆灯，工业照明设备主要指 LED 三防灯。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这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65%、85.98%、91.37%。报告期内形成业务收入的产品还包括静电测控系统产品和灯具配件。

3、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	18,645,066.48	50,590,537.52	52,265,140.44
国外	14,197,806.98	13,538,668.18	950,369.23
合 计	32,842,873.46	64,129,205.70	53,215,509.67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内销和出口两部分，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出口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23%、21.11%、1.79%，公司出口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递增。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国内市场低迷，且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前期采取了代理出口方式，2015 年逐步转向自行出口。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包括石油化工和煤矿两大行业，由于上述行业的危险性和特殊性，其使用的防爆电气产品都有一些强制要求，并有相应的行业资质。其中石油化工以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大型国企为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总收入占比分别为54.57%、54.55%、62.66%，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LEXPROM,LTD	13,679,520.14	41.6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	3,013,940.78	9.18

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浙江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660,937.61	5.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 油田分公司	1,427,414.54	4.35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794,131.62	2.42
合 计	20,575,944.69	62.66

(2)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13,329,623.24	20.79
ELEXPROM,LTD	12,034,615.29	18.77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6,108,107.23	9.52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1,837,606.84	2.87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6,787.17	2.60
合 计	34,976,739.77	54.55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18,323,735.62	34.43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4,210,813.88	7.91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2,734.96	6.21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2,054,343.62	3.86
鞍山风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27,981.19	3.06
合 计	29,519,609.27	55.47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332,446.43	88.97%	31,356,171.14	85%	31,798,353.73	87.19%
直接人工	920,256.98	5.34%	2,582,272.92	7%	2,447,149.37	6.71%
制造费用	980,573.45	5.69%	2,951,169.05	8%	2,224,681.25	6.10%
合计	17,233,276.87	100%	36,889,613.10	100%	36,470,184.35	100%

(2) 按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LED 防爆灯	7,984,129.41	19,346,256.47	22,638,706.15
LED 三防灯	6,847,106.67	10,822,060.27	10,157,037.48
静电产品	306,922.00	993,182.30	195,031.27
灯具配件	2,095,118.79	5,728,114.06	3,479,409.45
合计	17,233,276.87	36,889,613.10	36,470,184.35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	8,542,837.64	28,740,951.76	35,805,375.83
国外	8,690,439.23	8,148,661.34	664,808.52
合 计	17,233,276.87	36,889,613.10	36,470,184.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销售，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 LED、电源、压铸壳体、五金件以及专用配件等原材料以及人工、制造费用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聚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9,370.37	13.95%	LED	非关联方
2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1,348,205.34	8.29%	壳体	非关联方
3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9,353.42	7.31%	电源	非关联方
4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868,247.83	5.34%	壳体	非关联方
5	沈阳凯煜科技有限公司	842,350.43	5.17%	灯具配件	非关联方
合计		6,517,527.39	40.06%	—	—

(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6,329,519.74	14.22%	注塑件	非关联方
2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5,538,067.91	12.44%	壳体	非关联方
3	上海明立五金厂	5,453,687.18	12.25%	壳体	非关联方
4	上海起能电气有限公司	3,351,685.84	7.53%	冲压件	非关联方
5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251,582.02	7.30%	壳体	非关联方
合计		23,924,542.69	53.74%	—	—

(3)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6,806.11	9.84%	电源	非关联方
2	上海明立五金厂	3,077,148.48	8.10%	壳体	非关联方
3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82,537.29	5.48%	壳体	非关联方
4	永康市海航铝厂	2,051,531.62	5.40%	铝锭	非关联方
5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1,737,814.09	4.58%	注塑件	非关联方
合计		12,685,837.59	33.40%	—	—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517,527.39元、23,924,542.69元、12,685,837.59元，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40.06%、53.74%、33.40%。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都比较分散，且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重复的较少，不会形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企业销售合同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LED 灯具	3,864,200.00	2014/4/30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LED 灯具	2,324,763.68	2015/12/28	履行完毕
3	灯具供货合同	青岛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281,093.00	2015/2/3	履行完毕
4	照明灯具供货与指导安装合同	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150,000.00	2015/2/1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140,610.00	2016/5/27	履行中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浙江宏冠药业有限公司	LED 灯具	2,000,000.00	2015/4/9	履行中
7	采购订单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LED 灯具	1,907,541.16	2015/12/26	履行中
8	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559,200.00	2015/3/11	履行中
9	工矿企业购销合同	北京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252,923.00	2014/10/2	履行中
10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LED 灯具	1,187,115.00	2015/12/30	履行中
11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LED 灯具	1,139,880.00	2014/6/5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LED 灯具	1,123,550.00	2014/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30 万元以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单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5,000.00	2015/12/9	履行完毕
2	采购单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46,560.00	2014/5/8	履行完毕
3	采购单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909,644.25	2015/12/30	履行完毕
4	采购单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780,26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5	采购单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480,390.00	2015/6/2	履行完毕
6	采购单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4,780.00	2016/1/11	履行完毕
7	采购单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61,967.00	2014/9/26	履行完毕
8	采购单	辽宁海浪防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6/1/28	履行完毕
9	采购单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87,8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10	采购单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349,15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1	采购单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24,98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12	采购单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318,990.00	2015/1/13	履行完毕
13	采购单	扬州新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9,979.00	2014/4/2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单	江苏开元太阳能照明有限公司	309,460.00	2014/5/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类型	合同编号	金额	起止日期
1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71012016229002	200.00	2016.1.26-2017.1.25
2			71012016229004	400.00	2016.3.29-2017.3.28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旗升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798 号	2400	2015.1.1-2019.12.31	128.8 万元/年
	旗升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	6200		

公司租赁的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798 号、上海市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均没有取得房产证明，未办理的原因为：北闵路 798 号生产用房由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车莘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造，于 2006 年 5 月建设完成；荣福路 455 号房屋由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自主开发建设完成。两处建成日房产均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前，其建设行为未违反当时的法律规定，但由于当时未及时办房产证，而根据现行法律又无法办理房产证，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用途方面，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798 号主要作为生产中心，上海市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则主要用作仓储、办公、研发中心。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于出具《证明》，证明松江区荣福路 455 号的房屋系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所有，该房屋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租赁房屋属合法建筑，在旗升电气承租期间无拆迁风险，如将来面临拆迁，车墩镇人民政府将为旗升有限协调提供同等条件经营场所，

不会影响旗升有限的持续性经营。2016年4月26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于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798号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798号的生产用房所占用的土地不存在任何的土地补偿及其他纠纷。该生产用房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属于合法建筑；北闵路798号的生产用房，在三年内无拆迁风险。如将来面临拆迁，由车墩镇人民政府为旗升电气协调提供同等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影响旗升股份的正常持续经营。

为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问题，2013年1月30日旗升有限与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出让土地使用权地块预约协议》，车墩镇人民政府拟向旗升有限出让车墩工业试点园区内约36亩的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旗升有限建设生产用房。2013年10月25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沪松规土许选[2013]第162号文批准了旗升有限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6、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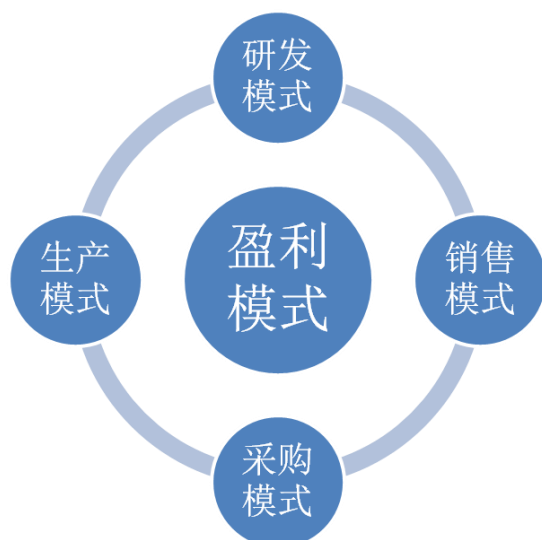
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LED智能驱动控制改造”技术服务合同，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内容	产权归属	有效期
华东理工大学	LED智能驱动控制改造	LED智能驱动控制改造项目的技术服务	旗升电气	2015/1/1-2016/12/31

公司委托华东理工大学对“LED智能驱动控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公司提供改造费用、设备调试场地和LED灯具等条件，乙方有义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并收取报酬。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的核心是盈利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计划生产，定点采购”的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基于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生产的，因此培育开发了一批专用的零配件制造厂商，由其为公司提供品质稳定、批量化的零部件。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以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的及时、经济和高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LED、电源、压铸壳体、五金件以及专用配件等。其中压铸壳件及专用配件主要由公司设计完成并再委外生产后回购的。

公司采购的主要特点有：（1）原、辅材料采购归口统一。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车间及部门的申购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2）公司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和供应商档案、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培育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并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采购关系。

对于外协产品，公司有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厂时都要进行抽样检测。定期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淘汰，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且公司外协的主要产品基本都有数家厂商供应，公司会根据外协产品的质量调整订单分配。

（二）生产模式

在生产内容方面，公司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模式；在生产方式方面，公司采用“以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在生产内容方面，公司产品包括LED工业照明灯具、LED防爆照明灯具、

LED 三防灯具以及静电安全产品等，每一类产品又根据使用场所的不同以及客户实际情况分为不同型号的产品，使得公司生产的产品款式多样。在生产工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项目需求，打包生产项目所需所有类型的 LED 照明灯具，而每一款灯具的产量相对较少。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减少库存，降低企业成本。

在生产方式方面，涉及非通用化照明产品，公司主要依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由客户提供包括产品功能、数量与预算等产品信息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公司技术条件制定产品设计与生产方案，完成原材料采购和压铸壳件及专用配件的外协生产，待产品装配完成后交付客户。涉及市场通用化、标准化的产品，因为客户需求相对一致。公司一般采用自主化生产模式，自行完成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采购标准的压铸壳件作为原材料，并由公司销售人员负责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公司 2016 年的合格供应方共有 35 家，其中涉及外协的厂商有 16 家，名录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主要产品	外协情况
1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压铸壳体	外协
2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压铸壳体	外协
3	日照市恒斌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件	部分外协
4	佛山市南海鸿瑞铝制品有限公司	拉伸壳体	外协
5	昆山冠益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部分外协
6	常州市勇杰耐高温玻璃制品厂	钢化玻璃	部分外协
7	宿迁市恩博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	部分外协
8	扬州新思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灯杆	部分外协
9	上海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压铸壳体	外协
10	上海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冲压件	外协
11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塑料件	外协
12	上海励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外协
13	上海鑫义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珍珠棉	外协
14	惠州市五株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板，线路板	外协
15	深圳市鑫鼎利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外协
16	上海兴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钣金加工、灯杆	部分外协

外协产品主要是压铸壳体、冲压件、钢化玻璃及其他配件和包装产品，以上均不涉及特殊业务资质。公司有较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一般的供应商均要求其具备基本的生产许可证等基本生产资质。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厂商数量众多，定价市场化，一般的主要产品都有数家外协厂商供应。定价的方式主要是成本加成，具体采取分项报价的方式，主要包括材料费、粗加工费、毛坯处理费、精加工费、喷砂费、喷塑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再加上 5%到 10%的利润。公司会比较各家外协厂商的报价、质量等，定期调整合格供应商名录和采购的金额比例。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推广的销售模式。

直接推广模式为公司独立完成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前期的市场营销和项目投标工作，订单的获取方式有：一是用户采取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二是公司直接与用户议标或竞争性谈判后，签订销售合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划分六个销售大区，建立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建立和完善了客户管理系统，整合现有销售资源，细化销售区域分工，提高销售网络的效率，增强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保证了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更好地维护客户与开拓市场。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技术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独立的产品设计与研发部门，在市场与销售人员对行业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判断市场需求，确定公司未来产品，分析并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完成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公司对于此类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为加快技术进步，提高研发能力，公司也在积极主动地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知名企业展开技术合作，共同开发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确保公司始终处于行业技术的最前沿。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LED 智能驱动控制改造”技术服务合同，并成立了研

究生工作站，还与淮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签订了“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校企合作协议书”的技术协议。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采取积极措施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在公司内部形成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鼓励科技人员敢于攻克技术难题，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五）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和销售为主，集 LED 工业照明、LED 防爆照明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 LED 工业照明、LED 防爆照明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与管理效率，随时掌握市场需求与技术动态，为客户生产提供符合标准与需要的 LED 照明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收入及利润。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并应用行业新技术，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上海市节能服务机构，可以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公司与多家客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客户销售 LED 照明灯具与防爆灯具，利用 LED 光源的节能效果为客户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费用，并从节约下来的费用中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节能服务费。同时政府会依据节能效果给予相应的补贴。与传统销售灯具盈利模式相比，合同能源管理促使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

公司的商业模式侧重研发和销售，在防爆电气和工业照明领域，核心的技术主要是结构件的设计。公司掌握较先进的专利技术并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外协仅仅是将结构件当中的一部分，主要是压铸壳件和一些专用配件，进行外协生产，设计图纸均出自公司，外协厂商从事的只是简单的照图生产，且均签有保密条款。由于核心技术始终掌握在公司手中，因此外协部分在公司整体业务环节当中，并不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外协的部分占公司整体生产成本的近一半，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关乎公司的市场声誉，从这个角度讲，外协部分也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公司需要通过各类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外协半成品质量。

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主要是研发、设计、再加工、装配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专利技术，在生产产品时，需要外协的部分由公司进行设计，完成设计后将图纸交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然后再由公司进行采购。与其他配件一起进行再加工和装配，最终由公司进行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是防爆电气技术领域行业领先者，主要专注于四大类产品研发制造：防爆电气产品、工业照明设备、智能静电测控系统和智能转动设备测控系统，尤其在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更是国内 LED 防爆灯具领域的行业开拓者。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涉及防爆电气行业及工业照明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和“C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我国电气机械和器材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产业政策制定与产业规划布局，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工信部还肩负着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责任。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防爆电器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专业照明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

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防爆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发放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煤矿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防爆电气产品进行检测，测试合格后发放产品防爆合格证；国家安监总局下属的安标国家中心负责核发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为防爆电器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为照明行业的自律组织，上述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三）行业主要政策法规规章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关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

			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对国家质检总局、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具体工作职能进行了规定。
6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对国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在防爆电气产品生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进行了规定。

2、行业监管机制

防爆电气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制度等，具体如下：

（1）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防爆电气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任何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气产品。

（2）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3）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及《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种类的通知》（国经贸安全[1999]86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1]30号）等规定，对纳入矿用安标管理目录的矿用产品，必须在取得矿用安全标志后方可生产销售。

3、行业发展政策

（1）防爆电气领域产业政策

随着近年来国内政府主管部门、各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作为生产安全重要保障环节之一的防爆电气产品也受到了产业政策的扶持：

2011年10月，国务院印发《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提出：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提高矿用产品、设备安全性能；完善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

2011年11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明确提出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中提出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2012年8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安[2012]388号），提出以发展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技术和产品为主要方向，大力开发推广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专用技术和产品，专用安全产品或部件包括高危场所防爆电气、高压容器泄压阀等专用安全产品或部件。重点培育安全产业市场，引导和促使企业及各级政府加大安全投入，在提升企业和社会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扩大安全产业市场需求。把安全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201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提出严格煤矿安全准入，煤矿使用的设备必须按规定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严禁非阻燃、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推进小煤矿机械化建设，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和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2）工业照明领域产业政策

节能环保已经成为目前国内各个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2007 年 10 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体现了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开发的战略思路。国内有关部门也在政策上鼓励发展节能照明产品。

2009 年 10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等目标。

2011 年 3 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纲要中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提出进一步提高高效节能照明产品尤其是 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务院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纳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将有利于推动包括专业照明行业在内的整个照明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发布《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提出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终端用能产品、高耗能行业、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

（四）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防爆电气与 LED 工业照明灯具，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

展状况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1、防爆电气行业发展情况

（1）防爆电气介绍

在油田、化工设施、煤矿等场所常常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对上述设施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因此，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或将爆炸约束在一定可控范围内，在上述环境下采用的各类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专业设计，以对其可能产生的高温、电火花等进行控制和隔离。为区别于普通家用、商用或工业用电气设备，上述专业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气设备一般统称为“防爆电气”。

防爆电气设备广泛安装使用于石油、化工、煤矿、轻纺、粮食加工等各工业部门中可能聚集爆炸性气体、蒸汽、粉尘或纤维等危险物料的爆炸危险场所。产品按类别分为矿用防爆电气和工厂用防爆电气。常用的防爆电气主要分为防爆电机、防爆变压器、防爆开关类设备和防爆灯具等。公司主要从事的是防爆灯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2）防爆电气行业情况

我国防爆电气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已走过 60 多年的发展历程。1983 年对原 GB 1336-1977《防爆电气设备制造检验规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GB 3836-1983《爆炸性环境用防爆电气设备》构架和技术内容方面在总结国内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采用了当时欧洲 EN 标准的许多规定，根据积极采用 IEC 标准的原则，对 GB 3836-1983 系列标准进行了修订，制订出 GB 3836.1-200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系列国家标准。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科研、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

防爆电气行业的快速发展时期，是 2004 年到 2012 年。尤其是 2004 年到 2008 年间，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带来煤炭、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防爆电气行业也随之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这是防爆电气行业的黄金发展期，多年来增长幅度持续保持在 20%以上，众多企业得以迅速发展壮大。2008 到 2012 年，受益于国家大规模经济刺激计划的出台，防

爆电气下游行业仍保持了较快速度发展，虽然略有下降，但防爆电气行业整体仍维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仍达到了 16.98%。

2013 年之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产业架构调整、新增投资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国内防爆电气行业也同样面临结构性的调整。“十三五”期间，随着石油化工、钢铁、煤炭等行业调结构、去库存等任务完成以及产品技术升级的实现，存活下来的拥有核心技术的防爆电气设备企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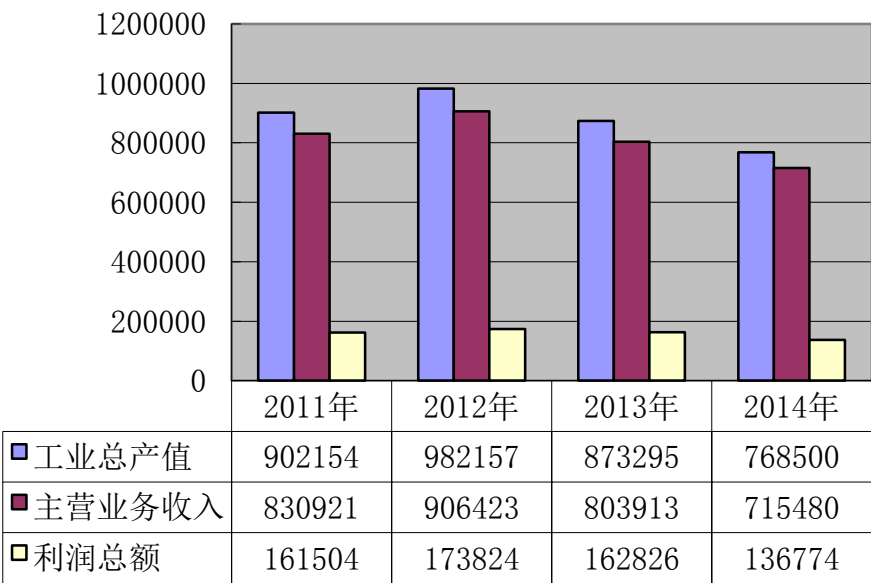


图 1、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50 家重点企业

2011-2014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情况（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网站）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习惯分类，防爆电气行业包括防爆电器和防爆电机两个领域。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公开资料中，以有确切数据的 2011 年为例，全国 48 家防爆电气重点生产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超过 90 亿元，全国 38 家防爆电机重点生产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超过 320 亿元。二者相加，仅全国重点防爆电气生产厂家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就超过 410 亿元。还不包括以其他中小生产商为主的低端电气产品市场以及国际巨头为主的高端专用电气产品市场。

(3) 行业进入壁垒

① 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对防爆电气行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任何未取得防爆电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电气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的防爆电气产品。此外，生产矿用防爆电气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监总局安标国家中心负责核发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新企业进入防爆电气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② 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防爆电气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炭等国民经济重点行业，行业内企业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记录等方面往往具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防爆电气产品对人员、财产安全和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出于最大程度上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的考虑，即使在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下，防爆电气的下游客户也更倾向于选择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安全质量记录的大型企业。

因此，对于进入防爆电气行业的企业而言，一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提升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产品品牌的创立以及产品在客户中的良好声誉又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③ 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防爆电气产品用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对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售后服务速度均有很高的要求，渠道建设对于防爆电气企业至关重要。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大多已拥有了覆盖面广、运作效率高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与各自的业务开发商、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自身销售体系，也很难侵入现有企业的业务开发商体系。营销和服务网络是防爆电气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④ 资金和规模壁垒

防爆电气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矿等行业的企业，虽然其违约可能性较低，但普遍具有资金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因此本

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偏低，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行业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品种较为单一、规模不经济的企业将受到个别领域周期性低谷的较大负面影响，业绩波动较为明显。只有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规避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取得较为稳定的长期发展。

（4）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 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石油、煤炭仍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最主要能源，防爆电气行业下游的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增长，从而间接带动防爆电气行业持续增长。此外，天然气、页岩气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防爆电气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发展。随着全球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上述能源的消耗量预计仍将保持上升的态势，促进防爆电气产品出口。

② 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加大

国家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提高矿用产品、设备安全性能；完善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2012年8月，《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开发推广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专用技术和产品，重点培育安全产业市场，引导和促使企业及各级政府加大安全投入，在提升企业和社会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扩大安全产业市场需求，把安全产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极大的推动防爆电气下游行业的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从而带来防爆电气行业的需求增长。

（5）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 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防爆电气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都较小。这些企业的技术管理、生产经营水平各有不同，部分小企业生产条件和

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靠低价竞争争取市场，给用户安全生产带来隐患，也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② 创新能力不足

截至目前，我国防爆电气行业真正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仍然较少，占绝大多数的小型企业基本不具备产品开发能力，但也在盲目地生产防爆电气产品。由于这部分企业创新能力严重不足，极大地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致使产品缺乏国际市场竞争力。

③ 恶性竞争现象严重

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人工费用的增加，加大了防爆产品的生产成本，但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但没有上涨，反而因为市场竞争加剧而不断下降。许多防爆企业在招投标和营销活动中，互相压价，低价竞销，这种恶性竞争现象不仅损害了企业自身利益，也损害了其他企业和行业的利益，严重扰乱了防爆电气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阻碍了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6)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爆电气行业相关产品类别广泛，包括在易燃易爆危险环境下所需的各类电气设备，所需原材料范围较广泛，相对而言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钢铁制品、光源件、外购电气等。因此，本行业上游行业为铝制品行业、电子元器件、照明元器件行业等。

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防爆电气行业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量、质量以及价格波动均较为稳定，不会对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②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 石油化工行业

由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存在的易燃易爆气体种类繁多，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工艺装备复杂多样，释放源种类繁多，爆炸危险因素

难以分析判定，因此需要使用安全性能较好的防爆电气设备。随着社会经济进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全球对石油的需求量持续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同时，尽管石油消耗量巨大且与日俱增，但随着勘探、开采技术的不断革新，全球探明石油储量同样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全球探明石油储量 1.66 万亿桶，较 2000 年增长 62.83%。因此，石油在较长的时间内仍将是人类最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原料，对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新的石油资源不断被勘探发现为防爆电气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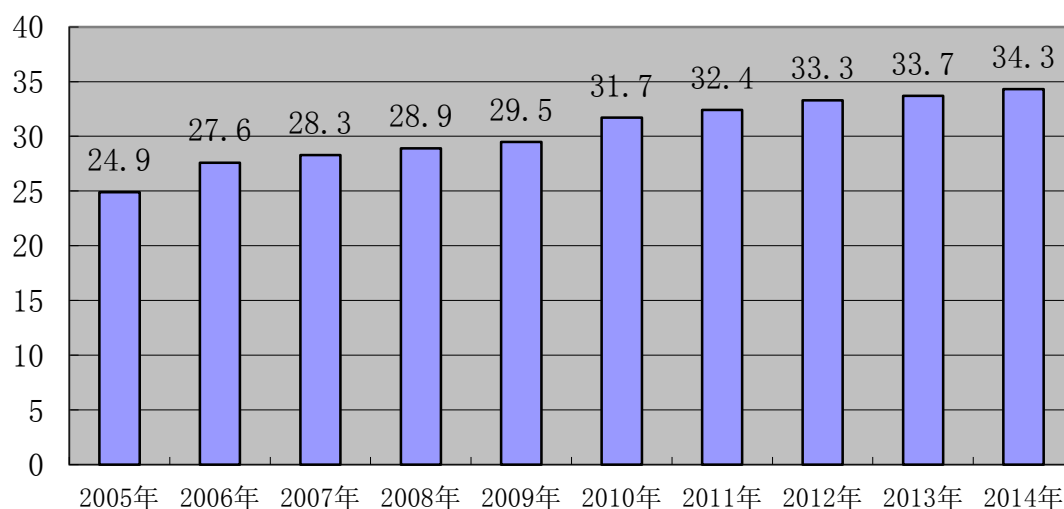


图 2、我国 2005 年到 2014 年已探明石油储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内方面，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工信部相关统计，近年来国内石化行业运行基本平稳，生产稳步增长，2014 年年内炼油建成产能 2200 万吨，在建 1000 万吨。2009 年以来，石油和化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快增速，2013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1%，较 2009 年增长将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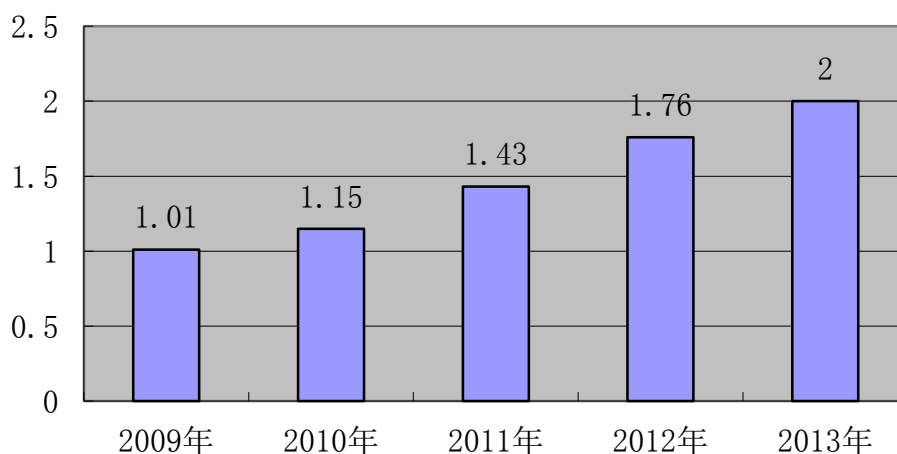


图 3、我国 2009-2013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工信部网站）

2015 年，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将给石化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预 2015 年石化产业将保持平稳发展。

在国内石化行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世界石化产业的生产中心正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中东地区以及其他新兴市场转移。除产业规模扩张直接带来的新建项目需求和设备更新需求外，随着上述地区对石油化工业环保、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生产环境安全改造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厂用防爆电气将能够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b. 煤矿行业

防爆电气设备适用于含有沼气、甲烷等爆炸气体和煤尘的煤矿井下。因此，煤炭行业的发展状况是决定防爆电气市场景气程度的重要因素。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与消费国，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达 70%。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能源的消耗持续增长，钢铁、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迅速增长，对煤炭的需求拉动明显。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煤炭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2%。

2012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以及国内煤炭行业自身整顿和进口煤炭

不断涌入的影响，煤炭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期，煤炭需求、产销量、价格、铁路和港口转运量的增速下滑，煤炭企业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给防爆电气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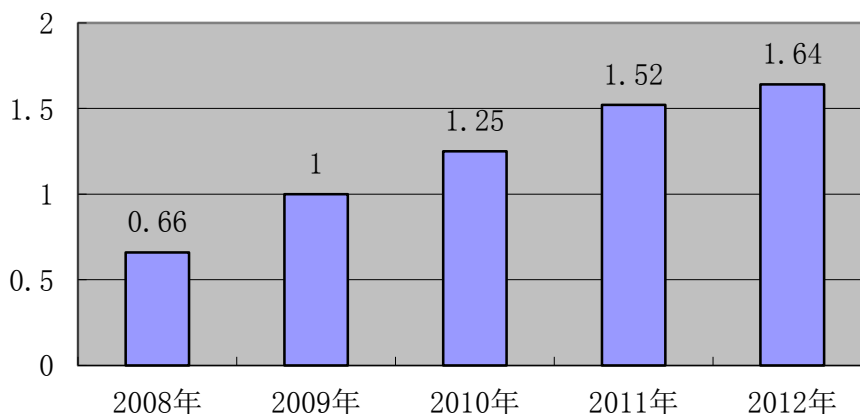


图 4、我国 2008-2012 年煤炭开采和洗业选固定资产业投资情况（单位：万亿）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虽然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增速出现回落，但由于我国经济增长的长期趋势未发生根本逆转以及煤炭在我国能源战略中的基础地位，煤炭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也未发生改变。

据预测，到 2020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将达到 48 亿吨左右。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在 60%以上，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煤炭工业投资将继续增长。

煤炭行业投资的增长将带动矿用防爆电气市场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建煤矿的需求，煤炭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新开工建设规模 7.4 亿吨/年；二是国家进一步加大煤炭行业的整合力度，鼓励大型煤矿集团兼并重组中小煤炭企业，从而加大技改及安全生产投入；三是在前期投资增加的情况下，今后每年的设备更新需求也会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防爆电气市场未来仍具有可观的发展潜力。

2、工业照明行业发展情况

作为照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照明行业在各行各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球工业专业照明行业市场容量加速增长，市场规模迅速上升，行业发展迅速。尤其随着 LED 技术的普及以及中国加大节能环保力度，使得近

年来中国 LED 专业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虽然受到经济周期影响，目前 LED 行业整体处于低潮期，但总体来说 LED 的市场空间仍然较大，有望在渡过低潮之后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1）工业照明行业情况

① LED 照明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不断提升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LED 光源已经在照明领域广泛应用。2014 年，我国 LED 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138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约 517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则上升至 2,852 亿元。

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5%。预计到 2018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60 亿美元。从地域分布来看，2015 年欧洲将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为 23%，其次是中国为 21%，第三是北美为 19%，三者市场占比合计超过 60%，成为全球 LED 照明最大的消费市场。其中中国 2015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54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40%，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市场之一，并且在需求持续强劲的带动下，未来 1-2 年内可望成为全球最大 LED 照明市场。2015 年全球主要地区 LED 照明市场占比情况如下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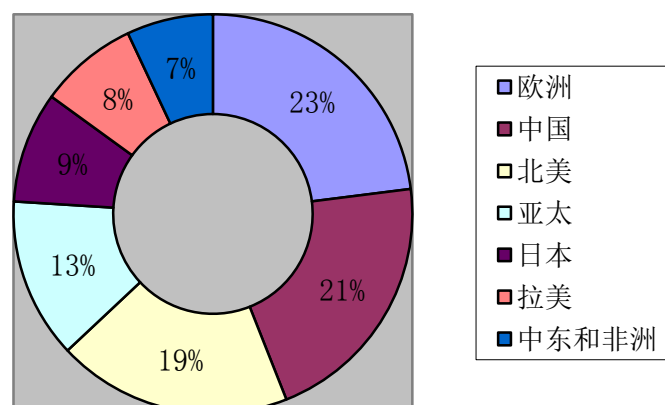


图 5、 2015 年全球主要地区 LED 照明市场占比

（数据来源：LEDinside 网站）

随着技术进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拉动，LED 照明产业将在低潮过后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期，朝着更高光效、更低成本、更高可靠性和更广范应用方向发展，并逐渐开启跨领域交叉融合，形成更高技术含量与附加值的产品。

同时，也因为经济结构调整压力增大，LED 行业中缺乏核心技术，附加值较低的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压力。这就导致了行业洗牌的加速，企业间被动或主动并购整合已是大势所趋。产品应用正在从技术创新向应用方案与集成服务创新的商务模式转变，“线上线下”渠道进一步融合，由此带来市场推广模式的系列调整。此外，市场仍以替代为主，但在内需和出口“两架马车”拉动下，通用照明市场井喷、创新应用方兴未艾，带动上中游产能进一步释放。预计今后几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景气度将再度提升。

② LED 工业照明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 LED 照明在全球照明市场主流地位的不断提升，虽然近期部分 LED 厂商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但 LED 照明整体市场份额仍在持续攀升

2015 年，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中国工业照明市场的成长速度略有放缓，但也超过了 15% 的增长；而在美国和欧洲则达到了 25% 的增长速度，日本市场也有 20% 的增长。集邦科技(TrendForce)旗下绿能事业处 LEDinside 最新“2016 工程照明防爆灯市场”研究报告指出，2016 年全球 LED 工业照明市场规模将达 29.32 亿美元，并以超过 15% 的年增长率成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 52.04 亿美元。

通过分析数据可以看出 LED 工业照明发展前景还是乐观的，这首先是因为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力度加强，LED 工业照明灯具以其能耗低、亮度强等优点，必将获得众多工业企业的青睐，成为重要的替代光源。其次，目前 LED 民用照明领域已是一片红海，2015 年飞利浦推出 LED 球形泡灯低价战，各龙头企业纷纷跟进，通过规模化成本换取 LED 灯具市场价格的迅速下降，令许多 LED 中小企业损失掉赖以生存的利润空间；而目前 LED 工业照明领域的厂商数目相对较少，市场比较分散，竞争强度也较小，市场还存在比较大的发展前

景。

③ LED 防爆灯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经济发展，世界各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石油、化工以及煤矿等行业投资持续增长。同时，这行业对生产安全与生产效率也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灯具产品的需求量也呈爆发式增长趋势，这种市场需求促成了防爆灯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而 LED 防爆灯具以其体积小、安全性能好、寿命长等优点，更加成为防爆灯具市场的热点。

据 Electronic Cast Consultant 调查报告指出，全球防爆产品市场成长迅速，需求不断攀升。2014 年全球防爆 LED 灯具的消费量是 1 亿 6010 万美元，预估 2021 年全球产值将扩大到 2 亿 7340 万美元。得益于欧洲、中亚和非洲 (EMEA) 地区石油相关产业的推动，EMEA 地区的防爆灯市场要比美国市场增长更快。在美洲(南、中和北美)区矿业和石油产业相关子产业的推动下，预计防爆灯将在商用和工用、采矿和石油相关产业以及军事和交通方面占有很大的市场地位。伴随着我国石油化工与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防爆灯具需求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2014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启动了三项 LED 防爆灯标准的制定计划，旨在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在 LED 防爆灯智能照明控制、应用接口规范以及加速检测方法等领域规范市场、引导产业、促进创新。在国际方面，Zhaga 联盟公布了 LED 防爆灯光引擎接口规范 Book7 和 Book8，欧盟制定的 LED 防爆灯新能效标准也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实施，发售的 LED 防爆灯新商品都强制贴上能源标识。LED 防爆灯具标准的制定实施将在规范市场、促进技术升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 LED 防爆灯具的快速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① 技术壁垒

工业照明技术是融合了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产品技术、研发与测试设备前期投入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同时，专业照明产品应用于各种复杂环境，需满足

客户提出的各种差异化、个性化需要，这也对生产企业的设计和的生产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高。

② 营销和服务网络壁垒

工业照明设备的客户要求供应商能够针对具体的环境设计照明系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生产企业只有凭借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能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覆盖面广、运作高效的营销和服务网络的建立需要长期的投入和完善，这是进入工业照明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③ 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工业照明设备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客户的生产经营及安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用户在选择专业照明产品时，十分看重供应厂商的产品质量以及过往的实际应用情况。目前，国内少部分企业凭借其优秀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应用效果获得用户认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对于新进入者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壁垒。

④ 规模壁垒

随着参与者的不断增加，工业照明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规模经济效益日益明显。同时，随着专业照明设备应用领域日趋复杂，客户对生产企业的差异化、个性化的定制要求也越来越高。未来，只有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得到较好的发展。品种单一、规模不经济的企业则面临被淘汰的困境。规模壁垒也是专业照明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工业照明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 LED 技术优势明显

LED 作为第四代新光源，属于固态冷光源，与传统光源相比具有以下优点：节能高效，LED 灯消耗能量较同光效的白炽灯减少 80%左右；响应速度快，白炽灯的响应时间为毫秒级，LED 灯的响应时间则为纳秒级；驱动电压低，LED 使用低压电源，供电电压在 6-24V 之间，比使用高压电源的普通灯具更加安全；使

使用寿命长，LED 为固体发光体，无灯丝、玻璃泡，耐冲击不易破碎，使用寿命可达 10 万小时；在使用性能方面的优势之外，LED 光源不存在诸如水银、铅等对环境有污染的物质，所有废弃物可回收利用，且回收方便，无任何其他污染物产生，属于新型环保电子产品；无频闪和紫外线辐射，无眩光，对人健康无伤害。尤其对工业照明来说，LED 灯具将更加明显的体现出功耗低、寿命长、坚固耐用等优点，能够有效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作为新型光源，LED 灯具具有先天的技术优势，将成为照明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对工业生产与人们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② 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石油、化工以及采矿等产业的飞速发展，照明灯具在生产、仓储、救援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但在石油化工及工程建设检修中，由于一般作业环境中都存在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作业危险性较大，并且受空间内光线差、环境复杂等因素影响，作业人员往往操作不便。因此受限空间内安全充足的照明条件是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最基本保障。但由于普通的照明灯具在工作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电火花或形成炽热的表面，它们一旦与生产或救援现场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相遇，就会导致爆炸事故的发生，直接危及国家财产和人们的生命安全。在这样的背景下，具有防爆功能的工业照明灯具应运而生。因为 LED 的技术优势，与普通防爆灯相比，LED 防爆灯更加节能、安全，成为防爆灯市场发展的新趋势，市场需求巨大。

③ 国家政策扶持

为了推广 LED 灯具，实现节能减排，我国从整体战略高度进行系统部署。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先后出台《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白炽灯的公告》、《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以及《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等扶持政策。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半导体照明产业起到了显著的推动作用，与之相应，地方政策也不断推出，越来越多的区域正在努力打造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纷纷制定半导体照明产业规划，开展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与地方的扶持政策出台将有效地引导消费需求，促进 LED 照明产品的市场培育；也将激发 LED 照明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积极性，提高 LED 照明灯具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推动 LED 工业照明产业的快速发展。

④ 行业标准化建设

随着 LED 照明产业的不断发展，LED 照明产品的国家标准也相继推出。2014 年下半年，国家标准《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201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先后出台，并开始实施。两项标准对于规范市场、引导消费，加速 LED 照明产品渗透，促进节能环保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前者的出台，意味着我国 LED 防爆灯照明产品也可像其他家电产品一样，在不远的将来可以通过检测和认证，贴上能效标识，使终端用户能够简单、直观的了解产品的节能效果。在推动 LED 防爆灯照明产品能更快的被用户所接受的同时，也为各项优惠补贴政策提供量化基础。

2014 年 12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还启动了三项 LED 防爆灯标准的制定计划，由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旨在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在 LED 防爆灯智能照明控制、应用接口规范以及加速检测方法等领域规范市场、引导产业、促进创新。

防爆灯市场标准的制定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有序化，淘汰落后生产线，提高我国 LED 防爆灯的产品品质与国际竞争力。对于掌握 LED 防爆灯核心技术的企业来说，标准的制定有助于其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推进品牌建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 产业集中度低，规模优势不足

我国工业照明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都较小。这些企业的技术管理、生产经营水平各有不同，部分小企业生产条件和工艺落后，没有严格执行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靠低价竞争争取市场，给用户安全生产带来隐患，也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② 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大

公司所在行业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生产中的石油化工、煤炭、建筑等行业，随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这些行业的发展必定受到影响，会有部分企业受到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的冲击。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的需求，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③ 与国外厂商相比实力较弱

与国外工业照明厂商相比，我国工业照明企业的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致使更多的中资工业照明企业集中精力于国内市场，加剧了国内工业照明产品的竞争。

（6）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① 上游行业对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成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制品、电子元器件、照明元器件灯，因此铝制品业、电子元器件业以及照明元器件业等是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其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对工业照明灯具行业有直接影响。这些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充分，可以满足工业照明灯具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随着 LED 光源市场竞争加剧，LED 芯片与封装价格大幅下降；由于市场需求减少，作为 LED 防爆灯外壳材料的铝制品价格也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LED 工业照明灯具的生产成本，有利于行业持续发展。

② 下游行业对特殊环境照明行业的影响

工业照明以及防爆照明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化工、冶金、煤炭、建筑、石化和机械制造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政策将对这些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工业照明以及防爆照明行业。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优势明显

公司秉承“品质为核、服务用心”的经营理念，配置大批先进生产及检测

设备,具备全过程产品生产能力。公司严格遵照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确保设备与产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并为每一位客户建立了产品质量档案,详尽记录了产品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再到终端市场的每个过程,真正实现了产品的全过程追溯。公司产品获得全系列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防爆合格证。

公司在 LED 防爆照明产品方面具有显著的产品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公司在行业内首创了光源腔、电源腔、接线腔三腔独立结构,涡轮通风式散热结构与隔爆模组灯具组合模式;采用分立式 LED 芯片、回流焊技术与特殊胶封材料等先进工艺;除此之外,公司在工业物联网防爆电气系统领域也已有技术突破,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多种产品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和 CQC 认证。公司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CE、ATEX 认证。

2、公司技术实力雄厚

公司紧密关注客户需求,注重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资金和设备等多方面给予研发项目的大力支持。公司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现有大专以上学历技术研发人员 46 人,占职工总数的 29.3%,均来自机电、电气等相关专业,知识结构合理,多数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其中硕士 5 人,本科 28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5 人。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吸收和引进先进技术,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和工艺性能的试验、改进,取得较多成果,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现已获得 21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 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并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此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了在同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承担单位、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已通过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市专利示范单位的评审。公司还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了“LED 智能驱动控制改造”技术服务合同,并成立了研究生工作站,与淮北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签订了“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校企合作协议书”的技术协议,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

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创造更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公司销售网络完善，客户关系稳定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客户管理系统。并通过整合销售资源，细化销售区域分工，增强了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保证了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更好地维护了客户关系。

公司的销售客户中大部分是中石化、中石油等发展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的国有石化、电力企业，这些企业的发展关系国家经济社会的稳定，对公司的防爆电气与工业照明灯具存在很大程度上的刚性需求。公司还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产品远销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与国际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2015 年出口量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21.11%，2016 年上半年上升到 43.23%，成为国内 LED 防爆照明产品出口的代表性企业。

4、公司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管理团队进入 LED 照明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生产销售经验与技术研发经历，比较清楚地了解行业特点与发展趋势，具有积极的创业精神与前瞻性的创新能力，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客户的需要与公司技术工艺水平的进步不断推陈出新，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

（六）公司的竞争劣势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要靠自身积累解决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筹集资金的能力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需要长期性发展资金以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各方面市场竞争力，仅依靠自身积累及债权融资远不足以满足公司的现实需要。

同时，虽然公司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市场领先地位，但是受资金实力制约，公司研发投入有限，产品的科技含量与市场竞争力与国际主要防爆电气、工业照明设备供应商间仍存在较大差距，技术实力也束缚了公司进一步进军国际市场。

（七）同行业公司情况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 002730）是国内较早生产矿用防爆电器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矿用防爆监测监控产品及矿用应急救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此外电光科技的防爆产品在石油化工、厂用防爆、船用领域也得到迅速发展。电光科技所生产的矿用防爆电器在技术工艺、产品销售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电光科技的防爆电器产品与公司的防爆电器产品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电光科技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28 亿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8.33%；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为 3,593.73 万元，比 2014 年度降低 37.08%；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17.05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1.75%。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股票代码 002724）的主营业务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包括 200 多种型号。公司提供的照明设备能使客户在易燃易爆、强振动、强冲击、强腐蚀、高低温、高湿、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等环境下获得一致和稳定的照明体验，能满足特种配光、信号、应急等特殊照明需求。海洋王的照明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并具有一定的防爆防腐性能，与公司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海洋王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6 亿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15.15%；营业利润 4848.30 万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7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23 万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62.59%。

3、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 002638）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照明产品，为用户提供 LED 照明解决方案，包括 LED 景观照明、LED 功能照明、LED 显示屏和 LED 特种照明四大系列，其中

基于大功率白光 LED 照明技术的 LED 功能照明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其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超过一半。勤上光电是我国 LED 照明产品品种和款式最丰富的厂家之一，其 LED 功能照明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道路照明、交通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教育照明和民用照明等各主要照明应用领域，并应用于众多 LED 照明示范工程和 LED 重点照明工程。勤上光电的 LED 照明产品已应用于工业照明，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勤上光电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8.58 亿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5.27%；营业利润 1680.73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64.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10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42.67%。

4、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股票代码 838421）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系列防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易燃、易爆、粉尘或对产品防护等级要求较高的特定场所，产品广泛运用于石油、化工、军工、电力、医药、新材料等领域，与公司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新黎明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 2.55 亿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15.91%；营业利润 1035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34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45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长 634.57%。

（八）市场风险

1、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 LED 专业防爆设备制造企业，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更成熟实用、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 and 开发工作，未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

公司管理等方面不可避免地要依赖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早参与了 LED 防爆仪器的开发，也是国内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与生产于一体的 LED 防爆灯团队之一，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员的需求逐渐增加，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今后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3、汇率风险

由于企业外销占比较大，外汇收入较多，因此汇率的波动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影响汇率的因素较多，包括利率、通胀、国际形势等，均为不可控的因素。故对于公司而言，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导致利润降低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LED 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 LED 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为广阔。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开始日益关注 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动向，逐步参与到 LED 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防爆和工业用 LED 产品的设计和应用，现已成长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但是，随着 LED 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

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 6 人，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负责人、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海关、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或说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旗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旗升有限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货币资金和办公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工作场所的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切实履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情况。
- 2、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

（四）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

1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50 万元	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綦联声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綦联声将其原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于淑华，并不再担任监事。
2	济南大成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半导体 LED 产品、电气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石化技术咨询；灯具的加工生产。	綦联声持有 22.2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7.75%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经注销。
3	上海涌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环保科技、生物科技、农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环保产品、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綦联声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綦联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现隋立祖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35%的股权。
4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子产品、纺织品、服饰、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除特种）、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投资咨询，市政工程施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	蔡耀华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5	上海胜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隋立祖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上海国权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	PE、PPR 管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及制品的销售，木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	隋立祖持有 80%的股权。
7	上海复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及兼并服务，会展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隋立祖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蔡联声	董事、董事长	1,161.00	34.45
刘庆波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567.00	16.82
于锡友	董事、董事会秘书	324.00	9.61
李修章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	9.61
王旭辉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	9.61
蔡耀华	监事	242.73	7.20
崔流芳	监事、监事会主席	90.99	2.70
朱先环	监事	—	—
史永新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3,033.72	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监事蔡耀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任职情况
蔡耀华	监事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史永新	财务负责人	上海有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施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述人员的兼职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止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	50 万元	机电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电子产品、五金	报告期内，蔡联声持有3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

	公司		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销售；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监事； 2016 年 4 月 28 日，綦联声将其原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于淑华，并不再担任监事。
2	济南大成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半导体 LED 产品、电气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石化技术咨询；灯具的加工生产。	綦联声持有 22.2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7.75%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经注销。
3	上海涌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从事生物、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綦联声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綦联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现隋立祖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35%的股权。
4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电子产品、纺织品、服饰、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除特种）、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投资咨询，市政工程施工；钢材、建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	蔡耀华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寅将 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 司	50 万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安装、维修，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	朱先环的配偶朱元寅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旗升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綦联声担任。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綦联声、刘庆波、于锡友、王旭辉、李修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旗升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刘庆波担任。

2015年4月15日，旗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先环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崔流芳、蔡耀华为监事会成员。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旗升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旗升有限的经理一直由綦联声担任。2015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庆波为公司总经理，王旭辉、李修章为公司副总经理，史永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于锡友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1,500.88	3,142,840.19	2,707,12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0,000.00	200,000.00	760,000.00
应收账款	30,269,125.06	27,771,118.69	20,746,454.38
预付款项	5,931,792.04	7,949,926.20	4,995,334.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88,144.87	12,445,727.31	22,005,593.87
存货	17,403,474.14	15,180,679.20	7,236,394.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0,398.10	549,809.61	
流动资产合计	66,154,435.09	67,240,101.20	58,450,904.28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7,738.02	3,141,114.81	3,503,648.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03,995.30	1,766,733.47	1,062,76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439.76	408,424.98	189,041.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8,173.08	5,316,273.26	4,755,453.81
资产总计	70,792,608.17	72,556,374.46	63,206,358.0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661,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11,853,589.95	16,168,389.11	14,275,390.60
预收款项	6,197,486.30	10,051,967.95	7,844,167.84
应付职工薪酬	796,424.00	1,675,036.22	1,633,565.92
应交税费	119,101.15	262,867.90	792,093.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7,981.00	418,178.25	3,968,25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65,582.40	34,776,439.43	28,513,47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665,582.40	34,776,439.43	28,513,47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08,000.00	33,708,000.00	33,708,000.00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3,689,517.17	3,689,51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241.78	38,241.78	98,488.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91,266.82	344,176.08	886,39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7,025.77	37,779,935.03	34,692,8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92,608.17	72,556,374.46	63,206,358.0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42,873.46	64,129,205.70	53,215,509.67
减：营业成本	17,233,276.87	36,889,613.10	36,470,18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406.08	259,555.73	147,936.78
销售费用	5,979,063.60	10,404,762.45	5,113,497.28
管理费用	7,461,812.27	12,987,001.35	10,018,525.59
财务费用	374,615.72	509,151.85	-9,444.10
资产减值损失	520,098.56	1,462,555.44	550,67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600.36	1,616,565.78	924,134.67
加：营业外收入	1,512,080.02	1,700,212.77	683,913.30
减：营业外支出			131,65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680.38	3,316,778.55	1,476,389.40
减：所得税费用	356,589.64	229,727.93	248,32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7,090.74	3,087,050.62	1,228,061.0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090.74	3,087,050.62	1,228,061.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0,358.66	67,284,849.02	54,466,564.9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165.77	18,965,039.08	2,811,17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6,524.43	86,249,888.10	57,277,73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74,906.63	44,647,778.04	33,499,47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9,872.92	12,132,431.25	8,668,4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781.87	4,710,351.45	1,976,10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7,577.39	27,474,200.16	11,479,62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23,138.81	88,964,760.90	55,623,6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85.62	-2,714,872.80	1,654,10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559.10	1,628,932.89	2,482,769.4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559.10	1,628,932.89	2,482,76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9.10	-1,628,932.89	-2,482,76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65.83	220,48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600.00	7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765.83	940,480.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765.83	4,059,519.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39.31	-284,286.47	-828,66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2,840.19	2,707,126.66	3,535,79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900.88	2,422,840.19	2,707,126.66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08,000.00	3,689,517.17			38,241.78		2,691,266.82		40,127,025.77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08,705.06		-308,705.06		
1、提取盈余公积					308,705.06		-308,705.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89,517.17			-368,951.72		-3,320,565.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689,517.17			-368,951.72		-3,320,565.45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08,000.00	3,689,517.17			38,241.78		344,176.08		37,779,935.0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08,000.00						-243,176.67		33,464,82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08,000.00						-243,176.67		33,464,823.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列示)					98,488.44		1,129,572.64		1,228,061.08
（一）净利润							1,228,061.08		1,228,061.08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8,061.08		1,228,061.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 资本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8,488.44		-98,488.44		
1、提取盈余公积					98,488.44		-98,488.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08,000.00				98,488.44		886,395.97		34,692,884.4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9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2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其他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之前，公司尚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将在后期随着业务开展，在业务需要时制定相关的会计政策。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00
办公设备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生产设备仪器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受益年限确认摊销年限。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通知仓库发货，产品送至客户处，在获取客户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产品运送至海关处，完成报关手续后，获取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7.53	42.48	3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090.74	3,087,050.62	1,228,061.08
销售收入	32,842,873.46	64,129,205.70	53,215,509.67
净利率（%）	7.15	4.81	2.31
净资产收益率（%）	6.03	8.52	3.6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4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7.53%、42.48%、31.4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其中2015年较2014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

第一、2015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扩大、采购数量的增加，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的谈判能力显著提高；同时，在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技术升级与竞争加剧的双重作用下，2015 年的生产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4 年有明显下降；

第二、公司改进了产品工艺，主流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降低了产品成本。在公司主要产品构成的三大部件光源、壳体和电源中，公司在 2015 年采用了新的 LED 光源，相比之前的 LED 光源性价比更高，成本更低；公司通过二次蓝光消除及防眩光涂粉技术对灯具进行防眩光处理，同时减少了反光杯及前盖压圈等产品部件，降低了产品成本；公司采用恒功率电源技术，减少了电源种类，增加了电源的通用性，提高了单品电源的采购量，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

第三、汇率因素。2015 年，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下降，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出口业务的收入增加，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7.15%、4.81%、2.3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大幅度提高，主要得益于公司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 2014 年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净利率等大幅度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增资，净资产增长主要来自于留存收益等的增加，公司股本则在报告期内没有变化；2016 年 1-6 月指标没有年化不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毛利率（%）	69.68	29.27	34.44	44.46	47.53
净资产收益率（%）	0.10	1.64	2.39	1.38	6.03
2015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毛利率（%）	70.24	29.17	32.90	44.10	42.48
净资产收益率（%）	4.41	0.44	6.73	3.86	8.52

2014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毛利率（%）	71.83	20.97	34.58	42.46	31.47
净资产收益率（%）	15.29	-0.62	9.43	8.03	3.60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4 年略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因采购材料价格下降、工艺改进以及汇率因素大幅提高了毛利率。相应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同行业对比水平变化基本与公司毛利率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32	47.93	45.11
流动比率（倍）	2.16	1.93	2.05
速动比率（倍）	1.58	1.48	1.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32%、47.93%、45.11%，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且一直较为平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从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现较大下降，而流动比率则只有稍许波动，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额提升，公司存货储备大幅度提高，同时增大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增大，速动资产相应占比下降，从而速动比率下滑。

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稳健，长短期偿债能力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资产负债率（%）	10.09	30.96	29.85	23.63	43.32
流动比率（倍）	6.64	4.85	2.10	4.53	2.16

速动比率（倍）	5.94	4.32	1.81	4.02	1.58
2015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资产负债率（%）	13.03	30.32	34.37	25.91	47.93
流动比率（倍）	5.47	5.64	1.90	4.34	1.93
速动比率（倍）	5.01	5.05	1.59	3.88	1.48
2014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资产负债率（%）	13.65	31.21	35.38	26.75	45.11
流动比率（倍）	5.47	5.26	2.08	4.27	2.05
速动比率（倍）	5.13	4.74	1.76	3.88	1.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而言，公司偿债能力风险更高，偿债能力有待改善，但是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本身处于良性状态。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2.64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6	3.29	7.5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年、2.64 次/年和 3.24 次/年。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降低 0.6 次/年，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额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从 2014 年末的 20,746,454.38 元大幅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27,771,118.69 元，应收账款增幅为 33.86%，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即随着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出现了更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国内客户大多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在合作方面相对处于强势地位，账期相应较长；2016 年 1-6 月指标数据没有年化，因此其可比性较弱。

2016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06 次/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29 次/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7.50 次/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4.21 次/年，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15 年销售额的提升，公司对于标准型

存货的储备大幅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幅度为 109.78%，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16 年 1-6 月指标数据没有年化，因此目前存货周转率数据可比性较弱。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运营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6 月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0.65	0.54	0.81	1.13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16	1.37	1.14	1.06
2015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1.35	1.33	1.81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32	2.59	2.58	3.29
2014 年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算数平均	旗升电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1	1.63	1.63	1.99	3.24
存货周转率（次）	3.70	2.88	2.69	3.09	7.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客户大多信用度较好，回款正基本常。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致，存货运转正常。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85.62	-2,714,872.80	1,654,10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59.10	-1,628,932.89	-2,482,76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765.83	4,059,519.2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39.31	-284,286.47	-828,668.39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385.62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14,872.8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101.10 元。公司净经营现金流量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出现大幅下降且 2015 年净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升业绩，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市场开拓费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开拓和管理人才的引进，相应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开支大幅增加。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8,559.10 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28,932.89 元，2014 年-2,482,769.49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全部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家具、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仪器的购置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等构成。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2,765.83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519.22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报告期内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5,0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因此导致缴纳的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获取现金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海洋王	勤上光电	电光科技
2016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1	0.06	0.18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05	0.65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0.01	0.35

（续表）

项目	算数平均（可比公司）	旗升电气
2016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4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08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则因加大市场开拓导致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因此 2015 年与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设计开发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

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6名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目前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规定》及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管理职能岗位职责、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往来账务管理、出入库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暂借款管理、报销审核、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于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等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通知仓库发货，产品送至客户处，在获取客户产品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产品运送至海关处，完成报关手续后，获取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2,842,873.46	100.00%	64,129,205.70	100.00%	53,215,509.67	100.00%

LED 防爆灯	14,056,170.96	42.80%	32,140,869.12	50.12%	32,361,856.36	60.81%
LED 三防灯	15,717,084.95	47.86%	22,999,739.99	35.86%	16,258,568.60	30.55%
静电产品	483,263.25	1.47%	1,310,880.57	2.04%	247,430.25	0.46%
灯具配件	2,586,354.30	7.87%	7,677,716.02	11.97%	4,347,654.46	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2,842,873.46	100.00%	64,129,205.70	100.00%	53,215,509.6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当前主要从事防爆电气产品和工业照明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防爆电气产品与工业照明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LED 防爆灯	14,056,170.96	32,140,869.12	-0.68%	32,361,856.36
LED 三防灯	15,717,084.95	22,999,739.99	41.46%	16,258,568.60
静电产品	483,263.25	1,310,880.57	429.80%	247,430.25
灯具配件	2,586,354.30	7,677,716.02	76.59%	4,347,654.46
合计	32,842,873.46	64,129,205.70	20.51%	53,215,509.67

公司 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64,129,205.70 元，较 2014 年增长 20.51%，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下列原因：

第一、2015 年公司招聘了一批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市场开拓人员，对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发挥了明显作用；

第二、2015 年公司与几家客户陆续签订了重大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

第三、2015 年公司出口业务持续发展，且公司 2015 年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下降导致公司以人民币计算的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加。

（2）产品类型毛利率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分类		LED 防爆灯	LED 三防灯	静电产品	灯具配件	合计
2016 年 1-6 月	收入	14,056,170.96	15,717,084.95	483,263.25	2,586,354.30	32,842,873.46
	成本	7,984,129.41	6,847,106.67	306,922.00	2,095,118.79	17,233,276.87
	毛利率	43.20%	56.44%	36.49%	18.99%	47.53%
2015 年度	收入	32,140,869.12	22,999,739.99	1,310,880.57	7,677,716.02	64,129,205.70
	成本	19,346,256.47	10,822,060.27	993,182.30	5,728,114.06	36,889,613.10
	毛利率	39.81%	52.95%	24.24%	25.39%	42.48%
2014 年度	收入	32,361,856.36	16,258,568.60	247,430.25	4,347,654.46	53,215,509.67
	成本	22,638,706.15	10,157,037.48	195,031.27	3,479,409.45	36,470,184.35
	毛利率	30.05%	37.53%	21.18%	19.97%	31.47%

2、按地区分布列示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8,645,066.48	56.77%	50,590,537.52	78.89%	52,265,140.44	98.21%
国外	14,197,806.98	43.23%	13,538,668.18	21.11%	950,369.23	1.79%
合计	32,842,873.46	100.00%	64,129,205.70	100.00%	53,215,509.67	100.00%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3%、21.11%、1.79%，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增长明显，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前期采取了代理出口方式，2015 年逐步转向自行出口，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强了对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2,842,873.46	64,129,205.70	20.51	53,215,509.67
营业成本	17,233,276.87	36,889,613.10	1.15	36,470,184.35
销售费用	5,979,063.60	10,404,762.45	103.48	5,113,497.28
管理费用	7,461,812.27	12,987,001.35	29.63	10,018,525.59
其中：研发费用	1,666,265.06	3,954,167.44	58.26	2,498,473.25
财务费用	374,615.72	509,151.85	5,491.22	-9,444.10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52.47	57.52	-16.06	68.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1	16.22	68.85	9.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72	20.25	7.57	18.83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5.07	6.17	31.33	4.7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	0.79	-4,573.7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07	37.27	31.15	28.42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07 %、37.27%和 28.42%，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增加 8.85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大幅提升，主要来自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方面，2015 年，公司新引入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所以销售工资、差旅费、市场开拓费、招标咨询费、信息服务费等大幅增加；管理费用方面，2015 年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表现为房租、办公费、社会保险费、折旧及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的明显增加。

2、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 构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332,446.43	88.97%	31,356,171.14	85%	31,798,353.73	87.19%
直接人工	920,256.98	5.34%	2,582,272.92	7%	2,447,149.37	6.71%
制造费用	980,573.45	5.69%	2,951,169.05	8%	2,224,681.25	6.10%

合计	17,233,276.87	100%	36,889,613.10	100%	36,470,184.35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LED 工业照明、LED 防爆照明等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采购材料的单价下降以及工艺改进。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材料主要由两种构成，一种是直接购入的标准材料（主要为电源、光源），一种是经公司自行设计后将图纸交由外协厂商进行购料、加工生产（主要为壳体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直接购入与外协购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构成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购入	8,279,521.07	54%	16,618,770.70	53%	16,217,160.40	51%
外协购入	7,052,925.36	46%	14,737,400.44	47%	15,581,193.33	49%
合计	15,332,446.43	100%	31,356,171.14	100%	31,798,353.73	100%

成本核算方面，公司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设置方面，主要在生产成本下区分料、工、费等科目，存货核算方面分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科目。

3、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330,073.01	826,720.49	1,142,014.41
差旅费	1,514,430.06	3,428,510.29	1,075,469.41
工资	1,765,731.30	3,127,681.75	1,722,279.40
广告费	60,402.20	107,353.68	75,634.16
市场开拓费	1,826,194.79	1,986,309.00	267,780.00
服务费用	70,886.13	58,555.09	118,337.36
报关杂费	300.00	99,777.30	24,044.39
展会费	258,559.44	174,802.49	575,179.33

通讯费	33,119.10	98,835.39	35,932.57
咨询费	27,153.00	141,555.00	
维修费	91,614.57	94,210.00	
其他	600.00	260,451.97	76,826.25
合 计	5,979,063.60	10,404,762.45	5,113,497.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工资、差旅费、市场开拓费、其他等。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表现为工资、差旅费、市场开拓费及其他费用的明显增加。2015 年，公司新引入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并采取较高的薪资与福利待遇以激励员工，导致销售人员的工资支出、差旅费、市场开拓费等明显增加。为配合公司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投入更多资金用于招标咨询费、信息服务费以及销售人员的办公用品费等支出，导致其他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金及福利费	2,417,457.10	4,824,788.98	4,875,725.12
研发费用	1,666,265.06	3,954,167.44	2,498,473.25
业务招待费	452,867.16	210,110.90	425,581.78
房租	657,828.96	1,492,800.00	511,067.25
折旧及摊销费	267,691.33	502,242.13	147,964.31
印花税	270.00	4,228.72	29,299.00
办公费	558,693.59	803,200.02	602,165.19
通讯费	28,813.23	63,346.43	42,036.22
差旅费	228,679.10	502,273.60	528,343.92
水电费	1,075.48	2,213.70	17,012.64
汽车费用	19,937.35	157,792.97	134,477.33
培训费	19,500.00	118,365.00	58,040.00
劳务费	802,000.00	188,480.00	
其他	340,733.91	162,991.46	148,339.58
合 计	7,461,812.27	12,987,001.35	10,018,525.5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房租费、折旧及摊销费等。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表现为研发费、房租、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等的明显增加。公司新租一处办公场所，并购置了一批办

公设备，办公条件明显改善，由此 2015 年产生新的房租支出、折旧及摊销费与办公费用支出。2015 年，公司加大投入研发力度，并对技术人员给予较高工资及福利水平，导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明显增加。随着公司规模的管理要求的提升，公司的中介机构费、招待费、保洁费以及垃圾清运费等其他费用明显增加。以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明显。

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042,383.00	2,543,343.00	1,720,830.81
材料费	83,238.94	763,347.55	57,656.15
折旧费	37,302.10	58,055.46	36,841.43
其他费用（包括与研发相关的差旅费、检测费、咨询费等）	503,341.02	589,421.43	683,144.86
合 计	1,666,265.06	3,954,167.44	2,498,473.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的工资、研发的材料费、设备折旧费等明显增长。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6,165.83	220,480.78	
减：利息收入	25,899.75	4,775.31	19,257.86
汇兑损益	123,464.40	217,134.45	-4,552.96
手续费	90,885.24	76,311.93	14,366.72
合 计	374,615.72	509,151.85	-9,444.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汇兑损益。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增加明显，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借入 500 万元的短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而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 2015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公司汇兑损益收入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336.37	117,87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2,080.02	1,574,876.40	434,379.15
小计	1,512,080.02	1,700,212.77	552,254.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812.00	-255,031.92	-82,838.21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5,268.02	1,445,180.85	469,416.5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以及楠越机电返还的出口退税差额收入、捐款、车辆违章、承兑损失等。

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公司盈利不会对其构成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存在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性罚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是由楠越机电的出口退税返还收入形成，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金额分别为 1,395,244.30 元、1,574,876.40 元、566,037.72 元。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楠越机电进行代理出口，在楠越机电获得出口退税后，在留下约定比例的代理出口手续费和代理出口佣金后，将剩余的退税差额返还给公司形成的一种收入。

自 2015 年 6 月份之后，公司实现自行出口到俄罗斯客户，已不再与楠越机电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并在 2016 年 1-2 月份收到楠越机电最后一笔针对 2015 年出口业务的退税返还，后续未再发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17%	17%	17%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 5%	1%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3%	3%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河道管理费	1%	1%	1%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征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4、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上海市政府于 1985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第四条，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税率为 1%。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松江区调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税率调整为 5%。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231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了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1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出口退税

公司为生产型出口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依法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由于公司内销占比超过外销，因此没有直接的退税，而是抵掉内销的应交增值税，也就是通过内销少交税的形式享受了退税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接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均为 0 元。根据公司出口货物的类别，公司出口货物征税税率 17%，退税率有 13%、5%、10%、9%、17%等各种类型，而绝大部分的退税率为 13%，报关单上所出口的每笔商品代码的退税率均有明确规定，公司据此计算不能退税并做进项税额转出的部分（经计算后不能抵扣部分，转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货物出口，实现销售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 外销

②月末，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具体计算依据为，增值税率 17%，退税率为 13%、5%、10%、9%、17%，以公式“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 出口货物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税税率－出口退税率））：

借：主营业务成本 - 外销成本

贷：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进项税额转出

③根据公式“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内销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上期末留抵税额”计算当期应纳税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远大于外销收入，因此当期应纳税额在报告期内均大于 0，由此公司并未直接收到出口退税，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均为 0。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079.95	150,242.92	38,395.12
银行存款	1,520,820.93	2,272,597.27	2,668,731.54
其他货币资金	3,696,600.00	720,000.00	
合计	5,241,500.88	3,142,840.19	2,707,126.66

报告期内，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6,600.00	72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00,000.00		
合 计	3,696,600.00	720,0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9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000,000.00元短期借款，期限为1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730,000.00	200,000.00	760,000.00

（2）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3）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企业财务人员沟通，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出票

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22,631,613.94	68.22%	3.00	678,948.42
	1至2年	6,301,309.48	18.99%	10.00	630,130.95
	2至3年	2,618,356.91	7.89%	30.00	785,507.07
	3至4年	1,220,502.30	3.68%	50.00	610,251.15
	4至5年	404,360.04	1.22%	50.00	202,180.02
	合计	33,176,142.67	100.00%	8.76	2,907,017.61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13,943.29	66.71%	3.00	603,418.30
	1至2年	6,678,235.31	22.15%	10.00	667,823.53
	2至3年	2,853,717.00	9.46%	30.00	856,115.10
	3至4年	505,160.04	1.68%	50.00	252,580.02
	4至5年	-	0.00%	-	-
	合计	30,151,055.64	100.00%	7.89	2,379,936.9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17,649.15	79.15%	3.00	519,529.47
	1至2年	3,779,495.30	17.27%	10.00	377,949.53
	2至3年	775,586.04	3.54%	30.00	232,675.81
	3至4年	-	0.00%	-	-
	4至5年	7,757.40	0.04%	50.00	3,878.70
	合计	21,880,487.89	100.00%	5.18	1,134,033.5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由于①客户主要采购模式为框架协议和新建项目招标模式，该模式从产品中标交货、现场初步验收、安装指导、整体调试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付款周期较长，随着销售额增加，应收账

款大幅增加。②自 2015 年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中标项目由于使用方施工进度进展延期，导致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周期延长，建设周期拉长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从账龄结构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2 年以上的占比 10%左右。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从事的主营业务及其模式，采购方验收安装及确认的周期以及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或者 1-2 年属合理范畴。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积极通过电话催收、协商、发出业务联络函、律师函等方式回收，个别客户签署了还款协议。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大中型石油化工、电力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基本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应收款项期末欠款前五名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3,564,200.00	1-2 年	10.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否	3,526,310.86	1 年以内	10.63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否	3,455,781.62	1 年以内	10.42
	鞍山风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40,168.99	1 年以内	6.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否	1,670,075.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14,356,536.47		43.27
2015 年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否	5,466,900.79	1 年以内	18.13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3,564,200.00	1-2 年	11.82
	鞍山风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2,140,168.99	1 年以内	7.1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82,370.00	1-2 年	4.25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否	1,259,200.0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13,712,839.78		45.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否	4,926,652.20	1 年以内	22.52
	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3,864,200.00	1 年以内	17.66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82,370.00	1 年以内	5.86
	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	否	976,860.00	1-2 年	4.46
	鞍山风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863,764.17	1 年以内	3.95
	合计		11,913,846.37		54.4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客户“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欠款金额 3,564,200.00 元，该公司欠款账龄为 1-2 年，公司已与客户进行多次沟通协商账款回款事宜，目前已起诉，正在处理中；除该客户以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欠款款项正常，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5,405,958.76	91.13
	1 至 2 年	313,018.98	5.28
	2 至 3 年	9,814.30	0.17
	3 年以上	203,000.00	3.42
	合计	5,931,792.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949,926.20	74.84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2,000,000.00	25.16
	3 年以上	-	-
	合计	7,949,926.2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5,334.79	19.93
	1 至 2 年	4,000,000.00	80.07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4,995,33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为 5,931,792.04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91.13%。

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预付购地款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预付的该购地款，系因相关土地购买仍在沟通中，因此一直挂账。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 款项总 额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高邮市隆奥光电有限公司	1,305,499.98	1 年以内	22.01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1,278,917.69	1 年以内	21.56
	上海聚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2,430.64	1 年以内	11.84
	沈阳凯煜科技有限公司	514,612.40	1 年以内	8.68
	上海明立五金厂	361,827.52	1 年以内	6.10

	合计	4,163,288.23		70.19
--	----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 年	25.16
	上海聚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8,850.00	1 年以内	19.23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873,680.12	1 年以内	10.99
	上海明立五金厂	361,827.52	1 年以内	4.55
	上海兢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6,789.0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5,071,146.64		63.79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 年	80.07
	上海林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6,200.00	1 年以内	6.33
	佛山市南海鸿瑞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671.00	1 年以内	4.04
	沈阳北方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00
	上海盛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80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4,609,671.00		92.28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24,059.00	100	335,914.13	5.87	5,388,144.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24,059.00	100	335,914.13	5.87	5,388,144.87

(续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98,186.00	35.96			4,598,186.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0,437.54	64.04	342,896.23	4.19	7,847,541.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788,623.54	100	342,896.23	2.68	12,445,727.31

(续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58,237.00	89.73			19,858,237.00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601.10	10.27	126,244.23	5.55	2,147,356.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 计	22,131,838.10	100	126,244.23	0.57	22,005,593.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市场开发暂支款、客户往来款、借款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724,059.00 元，主要为借款、投保保证金、市场开发暂支款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为 1,705,076.51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9.79%，未见重大异常。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90%以上均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较短。由于款项性质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差旅暂支款以及市场开发暂支款等，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其他应收款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713,782.40	82.35%	3.00	141,413.47
	1 至 2 年	599,911.60	10.48%	10.00	59,991.16
	2 至 3 年	358,365.00	6.26%	30.00	107,509.50
	3 至 4 年	50,000.00	0.87%	50.00	25,00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0.00	0.03%	100.00	2,000.00
	合计	5,724,059.00	100.00%	5.87	335,914.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03,407.54	92.83%	3.00	228,102.23
	1 至 2 年	343,575.00	4.19%	10.00	34,357.50
	2 至 3 年	211,455.00	2.58%	30.00	63,436.50
	3 至 4 年	30,000.00	0.37%	50.00	15,00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2,000.00	0.02%	100.00	2,000.00
	合计	8,190,437.54	100.00%	4.19	342,896.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76,512.58	78.14%	3.00	53,295.38

月 31 日	1 至 2 年	422,988.52	18.60%	10.00	42,298.85
	2 至 3 年	32,000.00	1.41%	30.00	9,600.00
	3 至 4 年	40,100.00	1.76%	50.00	20,050.00
	4 至 5 年	2,000.00	0.09%	50.00	1,0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273,601.10	100.00%	5.55	126,244.23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华国巧	442,143.81	7.72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432,000.00	7.55	投标保证金	2 年以内	客户
3	李兵	312,932.70	5.47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4	张代宏	278,000.00	4.86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5	王忠实	240,000.00	4.19	暂支款	1 年以内,2-3 年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1,705,076.51	29.7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王忠实暂支款余额为 24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还清。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玲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8,186.00	35.96	往来款	2-3 年	非关联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	上海邦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0,000.00	11.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单位
3	刘庆波	753,982.12	5.90	关联方往来（贷款质押保证金）	1 年以内	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4	冀岩	574,000.00	4.49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5	杨静	510,500.00	3.99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合计		7,866,668.12	61.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刘庆波”余额为 753,982.12 元，关于关联方往来的详细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的描述。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关系
1	上海玲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8,186.00	69.57	往来款	1-2 年	非关联单位
2	上海爱沁贸易商行	4,460,051.00	20.15	往来款	1-2 年	非关联单位
3	顾德辉	230,000.00	1.04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4	田树钢	200,000.00	0.90	暂支款	1 年以内	公司员工
5	杨静	173,414.00	0.78	市场开发暂支款	1 年以内	代理商
合计		20,461,651.00	92.44			

为了承接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至 3370.8 万元。由于股东资金短缺，故向玲乐投资和爱沁商行借款进行了出资。出资完成

后公司将股东向玲乐投资和爱沁商行的借款的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归还给了玲乐投资和爱沁商行。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公司股东通过玲乐投资和爱沁商行，将借出款项陆续全部归还给了公司。

（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62,512.38	21.62	4,416,367.82	29.09
在产品	3,130,367.86	17.99	3,866,990.28	25.47
库存商品	4,339,084.33	24.93	4,281,768.87	28.21
发出商品	6,171,509.57	35.46	2,615,552.23	17.23
合计	17,403,474.14	100.00	15,180,679.20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416,367.82	29.09	6,784,242.42	93.75
在产品	3,866,990.28	25.47	-	0.00
库存商品	4,281,768.87	28.21	452,152.16	6.25
发出商品	2,615,552.23	17.23	-	0.00
合计	15,180,679.20	100.00	7,236,39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这些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17,403,474.14 元、15,180,679.20 元、7,236,394.58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1%、22.58%、12.38%。

存货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亦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从

事的主营业务及其模式所决定的。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销售的产品有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产品两种，标准化产品是指市场上通用的一般性产品，公司一般采用长期备货的方式以随时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公司 2015 年销售客户以及销售量的增加，公司备货数量也随之增加，导致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比较稳定，公司对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费用	190,398.10	549,809.61	-
合计	190,398.10	549,809.61	-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多交的企业所得税，形成原因为经审计梳理公司财务数据、重新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后，公司已交所得税超过应交所得税。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家具	生产设备仪器	模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389,032.65	1,631,952.31	1,042,479.28	3,741,343.47	6,804,807.7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95.00		42,564.10	58,559.10
—购置		15,995.00		42,564.10	58,559.1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389,032.65	1,647,947.31	1,042,479.28	3,783,907.57	6,863,366.81

2. 累计折旧					
（1）2015.12.31	182,910.57	473,105.71	541,785.10	2,465,891.52	3,663,692.90
（2）本期增加金额	23,680.09	104,349.05	174,522.13	349,384.62	651,935.89
—计提	23,680.09	104,349.05	174,522.13	349,384.62	651,935.8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6.30	206,590.66	577,454.76	716,307.23	2,815,276.14	4,315,628.79
3. 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6.30					
4. 账面价值					
（1）2016.6.30 账面价值	182,441.99	1,070,492.55	326,172.05	968,631.43	2,547,738.02
（2）2015.12.31 账面价值	206,122.08	1,158,846.60	500,694.18	1,275,451.95	3,141,114.81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家具	生产设备仪器	模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389,032.65	1,133,432.40	979,735.70	3,500,061.42	6,002,2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498,519.91	62,743.58	241,282.05	802,545.54
—购置		498,519.91	62,743.58	241,282.05	802,545.5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389,032.65	1,631,952.31	1,042,479.28	3,741,343.47	6,804,807.71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135,550.40	285,236.36	310,666.89	1,767,159.90	2,498,613.55
（2）本期增加金额	47,360.17	187,869.35	231,118.21	698,731.62	1,165,079.35
—计提	47,360.17	187,869.35	231,118.21	698,731.62	1,165,079.3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182,910.57	473,105.71	541,785.10	2,465,891.52	3,663,692.9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06,122.08	1,158,846.60	500,694.18	1,275,451.95	3,141,114.8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53,482.25	848,196.04	669,068.81	1,732,901.52	3,503,648.62

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新办公区域装修，因此在 2014 及 2015 年新添置了较多的办公设备、家具和设备仪器等。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交通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家具	生产设备仪器	模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389,032.65	519,346.66	546,163.05	3,134,505.87	4,589,04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085.74	433,572.65	365,555.55	1,413,213.94
—购置		614,085.74	433,572.65	365,555.55	1,413,21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389,032.65	1,133,432.40	979,735.70	3,500,061.42	6,002,262.17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88,190.24	176,969.88	188,189.92	1,085,351.95	1,538,701.99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60.16	108,266.48	122,476.97	681,807.95	959,911.56
—计提	47,360.16	108,266.48	122,476.97	681,807.95	959,91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一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135,550.40	285,236.36	310,666.89	1,767,159.90	2,498,613.55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53,482.25	848,196.04	669,068.81	1,732,901.52	3,503,648.62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00,842.41	342,376.78	357,973.13	2,049,153.92	3,050,346.2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模具、办公设备家具、生产设备仪器以及交通运输工具。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1,766,733.47		162,738.17		1,603,995.30
合 计	1,766,733.47		162,738.17		1,603,995.3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62,763.53	986,387.35	282,417.41		1,766,733.47
合 计	1,062,763.53	986,387.35	282,417.41		1,766,733.4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 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069,555.55	6,792.02		1,062,763.53
合 计		1,069,555.55	6,792.02		1,062,763.5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 2014 年、2015 年发生的新办公区域和电梯等的装修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86,439.76	408,424.98	189,041.66
合 计	486,439.76	408,424.98	189,041.66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42,931.74	2,722,833.18	1,260,277.74
合计	3,242,931.74	2,722,833.18	1,260,277.74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22,833.18	527,080.66	6,982.1	-	3,242,931.74
合计	2,722,833.18	527,080.66	6,982.1	-	3,242,931.7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0,277.74	1,462,555.44	-	-	2,722,833.18
合计	1,260,277.74	1,462,555.44	-	-	2,722,833.1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09,602.64	613,678.15	63,003.05	-	1,260,277.74
合计	709,602.64	613,678.15	63,003.05	-	1,260,277.7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and 影响”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0	5,000,0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质押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	借款金额	质押物	担保	质押人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3/29	2017/3/28	5.0025	4,0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60 万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6	2017/1/25	5.0025	2,000,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30 万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质押物	担保	质押人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7	2016/3/26	5.6175	5,000,000.00	个人定期存单 75 万	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刘庆波
合 计				5,000,000.00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1,000.00	1,200,000.00	
合 计	4,661,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为票据金额的 6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796,600.00	720,000.00	
合 计	2,796,600.00	720,000.00	

(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票据。

3、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1,853,589.95	16,008,389.11	14,275,390.60
设备款	-	160,000.00	-
合 计	11,853,589.95	16,168,389.11	14,275,390.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853,589.95 元、16,168,389.11 元和 14,275,390.60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材料形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包含设备款 160,000.00 元。公司采购材料时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一般采取月结方式，账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包括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由于生产与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额增加。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1,705,616.70	14.21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上海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11,816.49	10.10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082.16	9.62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上海起能电气有限公司	596,790.93	4.97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585,720.61	4.88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255,026.89	43.78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茸创有色金属压铸有限公司	1,697,355.45	10.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上海起能电气有限公司	1,157,586.01	7.16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上海荣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17,857.17	6.91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深圳市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	732,491.19	4.53	材料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限公司				
5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694,350.70	4.29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399,640.52	33.3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294.76	10.24	材料款	1 年以内
2	上海舒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301,233.62	9.12	材料款	1 年以内
3	上海明立五金厂	1,210,263.72	8.48	材料款	1 年以内
4	上海松江铸港塑料模具厂	1,085,918.28	7.61	材料款	1 年以内
5	费县金浩板材厂	600,000.00	4.2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计		5,659,710.38	39.65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197,486.30	10,051,967.95	7,844,167.84
合 计	6,197,486.30	10,051,967.95	7,844,167.84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197,486.30、10,051,967.95 元、7,844,167.84 元，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形成，报告期内余额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额的提升。

在出口业务中，为保证货款的按时回收与订单的正常运行，公司与主要出口对象俄罗斯客户合同约定，在对方下订单后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国内客户大部分

是资信状况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对其预收货款相对较少。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Elexprom ltd	3,377,701.33	54.50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34,959.00	10.25	货款	1 年以内
3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9,446.00	6.45	货款	1 年以内
4	Li H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30,738.17	3.72	货款	2 年以内
5	上海陆百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0,000.00	3.23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42,844.50	78.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中，预收“Li H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30,738.17 元，账龄在 2 年以内，该款项已在 2016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验收并确认了收入。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Elexprom ltd	6,956,100.20	69.20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宏冠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34,959.00	6.32	货款	1 年以内
3	Li H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225,950.27	2.25	货款	2 年以内
4	广州赛福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99	货款	2 年以内
5	上海陆百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0,000.00	1.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8,217,009.47	81.75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5,672,659.82	72.32	货款	1 年以内
2	广州赛福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55	货款	2 年以内
3	山东省建设第三安装有限公司	191,565.60	2.44	货款	1 年以内
4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484.40	2.16	货款	1 年以内
5	TOTAL LIGHT EX BR DO BRASIL INDU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O-MECANICOS LTDA	154,137.61	1.9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387,847.43	81.43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860.33	184,607.17	599,550.22
企业所得税	-	-	133,309.74
个人所得税	63,756.19	57,953.95	11,269.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0.72)	9,230.36	11,991.00
河道管理费	8,142.34	1,846.07	5,995.50
增值税	49,860.33	184,607.17	599,550.22
合计	119,101.15	262,867.90	792,093.35

报告期内，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余额均为0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均多交了所得税，调整计入了其他流动资产，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7、其他流动资产”部分。

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1,571,212.98
其他	1,037,981.00	418,178.25	2,397,042.99
合 计	1,037,981.00	418,178.25	3,968,255.97

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037,981.00、418,178.25元、3,968,255.97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房租、代扣代缴社保、报销款、往来款、保证金等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款1,571,212.98元包括应付关联方“崔流芳”余额1,071,212.98元及应付关联方“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余额500,000.00元，关于关联方往来的详细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的描述。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644,000.00	62.04	房租	1年以内
2	代扣代缴社保	91,392.60	8.80	代扣代缴	1年以内
3	翟彬	70,437.00	6.79	报销款	1年以内
4	山东光讯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5.78	往来款	1年以内
5	綦志强	53,298.53	5.13	报销款	1年以内
合计		919,128.13	88.54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李文	300,000.00	71.74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代扣代缴社保	53,577.30	12.81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3	杨培海	34,800.00	8.32	往来款	1 年以内
4	王忠实	29,000.00	6.93	往来款	1 年以内
5	内蒙古正源信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0.12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17,877.30	99.92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崔流芳	1,071,212.98	26.99	关联方借款	1-2 年
2	杭州裕兴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20	往来款	1-2 年
3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12.60	关联方往来	1-2 年
4	唐青松	400,000.00	10.08	往来款	1-2 年
5	上海林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6,200.00	7.9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87,412.98	82.84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3,708,000.00	33,708,000.00	33,708,000.00
资本公积	3,689,517.17	3,689,517.17	
盈余公积	38,241.78	38,241.78	98,488.44
未分配利润	2,691,266.82	344,176.08	886,395.9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0,127,025.77	37,779,935.03	34,692,884.4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子公司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子公司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綦联声原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有 30%的股权；綦联声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其原持有的 30%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监事。
济南大成瑞光科技有限公司	綦联声持有 22.2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7.7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注销完毕）。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邦威物流有限公司	刘庆波的妹妹刘爱华及其配偶唐记华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且刘爱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记华担任监事。
上海普亿顿实业有限公司	蔡耀华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寅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朱先环的配偶朱元寅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有朋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史永新将其持有的 6%股权转让。现史永新担任董事
上海新施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史永新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史永新的配偶吕欣持有 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胜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隋立祖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涌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綦联声原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綦联声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现隋立祖持有 4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綦联声的配偶刘彬持有 35%的股权。
上海国权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隋立祖持有 80%的股权。
上海复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隋立祖持有 9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3,329,623.24	18,323,735.62
上海楠越机	其他	1,395,244.30	1,574,876.40	566,037.72

电有限公司				
合计		1,395,244.30	14,904,499.64	18,889,773.34

注：其中的“其他”，为公司通过楠越机电进行代理出口，在楠越机电获得出口退税后，在留下约定比例的代理出口手续费和代理出口佣金后，将剩余的退税差额返还给公司形成的一种收入。

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95,244.30 元、14,904,499.64 元、18,889,773.3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23.24%、35.50%。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步下降，原因如下：

2015 年 6 月之前，公司所在产业园不支持出口退税，公司与具备出口资质和市场开拓优势的楠越机电达成合作，由楠越机电代理公司出口俄罗斯。后因相关政策放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与楠越机电的代理出口业务，实现自行出口俄罗斯。由于以上原因，2015 年度与楠越机电的关联交易金额开始下降，2016 年 1-6 月则完全没有了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刘庆波	750,000.00	-	750,000.00	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庆波	0.00	750,000.00	-	750,000.00

有关公司借款给刘庆波的详细原因及过程，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各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资金拆借及归还发生时间、次数、及金额明细等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是否支付借款费用	备注
李修章	50,000	2014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2014 年 4 月	19,800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12,000	2014 年 10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2014 年 12 月	42,200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5,000	2015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12,000	2015 年 4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5,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7,000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3,000	2015 年 6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5,000	2015 年 7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5,000	2015 年 8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3,000	2015 年 9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3,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4,000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5,000	2016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1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50,105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			2016 年 4 月	54,895	否	差旅备用金
李修章小计	208,000			208,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王旭辉	152,030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152,030	否	差旅备用金
王旭辉	10,0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8 月	10,000	否	差旅备用金
王旭辉	1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45,105	否	差旅备用金
王旭辉			2016 年 3 月	54,895	否	差旅备用金

王旭辉小计	262,030			262,0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于锡友	20,000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4 月	20,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0,000	2014 年 9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30,000	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4,5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0,000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	5,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2014 年 12 月	10,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2015 年 1 月	10,5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3,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3,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0,00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8 月	10,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60,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16,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0,000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44,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9,20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19,2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30,000	2016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75,105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15,0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54,895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	2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35,000	否	差旅备用金
于锡友小计	327,200			327,2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慕联声	65,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31,815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10,000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2 月	21,872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14 年 4 月	21,313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000	2014 年 5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40,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32,198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000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13,551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50,000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34,251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50,000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48,964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5,000	2014 年 10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14 年 11 月	27,302.8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000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41,913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40,000	2015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30,000	2015 年 3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15 年 4 月	27,769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15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22,561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30,000	2015 年 6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60,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32,430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30,000	2015 年 9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000	2015 年 10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40,000	2015 年 1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10,000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83,232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55,000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829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15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45,105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16 年 3 月	54,895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30,000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52,952.25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			2016 年 5 月	32,046.95	否	差旅备用金
慕联声小计	925,000			925,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刘庆波	3,800	2014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000	2014 年 3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4 年 4 月	23,800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000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6,726.9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000	2014 年 7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4 年 9 月	7,663.9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4 年 10 月	11,375.9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62,169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5,307.4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5 年 1 月	22,818.7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75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32,179	否	此款为公司贷款保证金
刘庆波			2015 年 4 月	10,742.5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5 年 5 月	5,354.7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46,000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29,894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5 年 8 月	11,396.68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49,804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49,526.3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30,00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1 月	9,477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5 年 12 月	21527.9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000	2016 年 2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6 年 3 月	756,311	否	此款为公司贷款保证金，贷款到期后归还
刘庆波			2016 年 4 月	3,938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			2016 年 5 月	13,733.12	否	差旅备用金
刘庆波小计	1,021,773			1,021,77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崔流芳	92,000	2014 年 1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4 年 2 月	92,000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5,000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4 月	5,000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8,000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4,511.8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3,0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3,712.5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6,000	2014 年 7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00,000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8 月	9,216.3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0,000	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9,559.4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40,000	2014 年 10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4 年 12 月	21,212.98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50,4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2 月	2,363.58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28,544.7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5 年 4 月	7,878.74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5,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4,506.6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5 年 6 月	10,493.4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30,000	2015 年 7 月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5,000	201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15,339.4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5,000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4,894.4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5 年 10 月	12,252.22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5 年 12 月	7,513.98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1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45,105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			2016 年 4 月	205,295	否	差旅备用金
崔流芳小计	539,400			539,4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借款已还清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于 2015 年借款给刘庆波 75 万元用于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其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是由出差借款等经营行为产生,各关联方已陆续进行了报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报销完毕。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崔流芳	1,200,000.00	-	1,200,000.00	0.00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0.00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崔流芳	0.00	1,200,000.00	-	1,200,000.00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	-	500,000.00

报告期内,股东崔流芳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1,2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给股东。关联方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份已还清该借款。

（三）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庆波	750,000.00	2015/3/27	2016/3/26	是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并由刘庆波为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提供个人定期存单75万元作为质押物。该担保已于2016年3月26日到期并履行完毕。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崔流芳	-	150,400.00	-
其他应收款	綦联声	-	150,828.20	6,820.20
其他应收款	于锡友	-	-	10,500.00
其他应收款	刘庆波	-	753,982.12	71,094.90
合计		-	1,055,210.32	88,415.10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于2015年借款给刘庆波75万元用于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应收关联方余额均是由出差借款等经营行为产生，各关联方已陆续进行了报销，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全部报销完毕。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崔流芳	-	-	1,071,212.98
其他应付款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	-	500,000.00

两笔应付关联方款项均系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形成，公司已于2015年归还相关借款。

3、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	-	-	5,672,659.82

报告期内公司对楠越机电的预收款项为公司向楠越机电出售货物与服务而发生的预收款。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公司于 2014 年与关联方楠越机电签署了 LED 防爆灯具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楠越机电代理旗升电气向俄罗斯客户出口 LED 防爆灯具。2015 年 6 月之前，由于公司所在园区存在出口退税限制，公司与具备出口资质和市场开拓优势的楠越机电达成合作，由楠越机电代理公司出口俄罗斯。后因相关政策放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与楠越机电的代理出口业务，实现自行出口俄罗斯。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发展，具有必要性。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71012015229003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担保方式为刘庆波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因质押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将本次质押担保金人民币 75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借与刘庆波。2015 年 3 月 27 日，刘庆波与民生村镇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7101201522910003 的《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刘庆波以质押个人定期存款 75 万元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为应银行要求而进行，且是出于公司利益，具有必要性。

2014 年度，股东崔流芳借给公司 120 万元、关联方楠越机电借给公司 50 万元，均是出于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将资金暂时提供给公司，具有必要性，同时因属于临时资金拆借，不具有持续性。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楠越机电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格是以美元为基准与俄罗斯客户共同商定的，合作方式是 ODM；公司经由楠越机电出口俄罗斯的相关价格政策，后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份自行出口到俄罗斯客户时仍然继续沿用，直接出口货物的价格与前期经楠越代理出口到俄罗斯的价格一致，定价完全基于市场条件，价格公允。公司与楠越机电的关联交易均签订有正式的合同，业务往来无任何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楠越机电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金额分别为 1,395,244.30 元、1,574,876.40 元、566,037.72 元。具体情况为：公司通过楠越机电进行代理出口，在楠越机电获得出口退税后，在留下约定比例的代理出口手续费和代理出口佣金后，将剩余的退税差额返还给公司形成的一种收入。代理出口手续费和代理出口佣金比例合计为出口金额的 5%-7% 之间，楠越机电提供的不仅仅是简单的做代理报关手续、商检手续等事宜，还同时负责业务联络和衔接、客户关系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客户拜访、客户接待、市场开发等，且楠越机电有专门的俄语翻译，有利于沟通联络）、货物运输等。自 2015 年 6 月份之后，公司实现自行出口到俄罗斯客户，已不再与楠越机电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并在 2016 年 1-2 月份收到楠越机电最后一笔针对 2015 年出口业务的退税返还，后续未再发生关联交易，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刘庆波为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提供个人定期存单 75 万元作为质押物，该质押是应银行要求提供，因质押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将本次质押担保金人民币 75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借与刘庆波，公司未与刘庆波约定及收取利息，该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到期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刘庆波所借公司

款项 75 万元也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归还公司。该担保及借款完全出于银行要求且符合公司利益，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股东崔流芳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1,2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给股东。关联方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份已还清该借款。该两笔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均未收取公司资金利息。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该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对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是有效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借用公司款项，仅仅是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刘庆波为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提供个人定期存单 75 万元作为质押物，该质押是应银行要求提供，因质押担保金额较大，公司将本次质押担保金人民币 75 万元以借款的形式借予刘庆波，由于该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到期并履行完毕；相应的，刘庆波所借公司款项 75 万元

也已于 3 月 31 日之前归还公司。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各项相关制度，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与关联方楠越机电签署了 LED 防爆灯具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在合同期限内，楠越机电代理旗升电气向俄罗斯客户出口 LED 防爆灯具，因关联交易主要为解决 2015 年 6 月之前公司所在园区出口退税的限制，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业务，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借给刘庆波的款项 75 万元，由于完全是出于公司利益，因此未收取任何利息，也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股东崔流芳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1,2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于 2015 年归还给股东。关联方上海楠越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借款给公司 500,000.00 元用于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份已还清该借款。该两笔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均未收取公司资金利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期限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88,000.00	1,288,000.00	-
2-5 年	3,220,000.00	3,864,000.00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508,000.00	5,152,000.00	-

公司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期限为 5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同尚有 3.5 年的履行期限。

（三）或有事项

本公司重要或有事项如下：

1、公司与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2 年 9 月，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与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被告）签订《6 万吨/年有机硅及其配套项目订货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 140 万元的防爆及三防灯具；2013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再次签订购销合同，被告购买 68 万元的防爆及三防灯具。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以上两个合同，被告已陆续支付了 110.8 万元货款，但时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余款 97.2 万元尚未支付。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原告遂向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起诉。

2016 年 3 月 22 日，原告向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 97.689 万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 年 4 月 28 日，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晋 0781 民初 402 号的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内蒙古佳辉硅化工有限公司欠原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7.2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4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 40 万元，剩余 17.2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给付完毕；

（2）如被告不能按上述约定支付货款，被告对未给付的货款应承担从 2013

年6月1日起至给付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公司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3月25日，旗升股份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公司）签订了移动LED泛光照明车买卖合同，合同总价款56.72万元。

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但被告尚欠货款余款10万元未付。为此，公司诉之于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0903民初2614号。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已达成了调解协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2016年10月25日前支付30,000元；2016年11月25日前支付30,000元；2016年12月25日前支付40,000元。如有任何一期逾期未付，则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并赔偿原告自2015年8月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原告可就被告未付全部款项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

3、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4月30日，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斯特公司）的名义与旗升股份签订《工矿企业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旗升股份提供太阳能配电系统及LED防爆灯具，合同价款386.42万元。

合同签订后，旗升股份按约履行义务，公司货物已经通过了验收。但宇星公司、格瑞斯特公司违约未足额支付货款，尚欠356.42万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诉之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粤0305民初9274号。

截止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于2016年8月5日受理、2016年9月29日第一次开庭外，无其他进展，尚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06 号”《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7,782,342.15 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84,824.98 元，增值率 1.0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以下摘自公司章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并且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工业照明设备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传统工业企业比重较高，其对防爆电器、工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间关系较为密切。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当前，中国的产业转型升级正处在重要历史拐点，国内经济增速趋缓，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外部经济环境以及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促使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客户在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资金流等方面均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其设备采购和货款支付，对公司销售业绩、货款回笼、存货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情况构成了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下属公司，这些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本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抵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研发推出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并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但是如果国内下游产业经济形势持续走弱，存在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企业。目前，国内市场主要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提供商为华荣科技、电光科技、勤上光电、海洋王以及本公司等。随着石化、煤炭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提高，对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的市场需求旺盛，将会有更多企业涉足该行业，预计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局面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投入，增强技术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效应，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公司产品出口面临出口国经济形势与国际关系影响的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设备生产商，旗升电气产品中有较大比重出口至俄罗斯、巴西、印度尼西亚、泰国、南非等国家和地区。2015 年，公司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21.11%，经过数年的国外市场开拓，公司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但由于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经济形势受其国内政治、社会环境的影响较大，其未来经济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产品稳定出口的风险；另外公司与国外客户的关系还受我国与产品出口国双方关系的影响，使公司产品出口可能面临国际关系改变而受到冲击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畴，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31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并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通过复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1000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有效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将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独联体、东南亚、中东、南美等海外市场，是国内重要的 LED 防爆照明产品出口商，因此公司很大一部分收入来自于对国外合作伙伴的出口。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使公司出口货款的兑换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尤其是未来假如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将使公司出口产品获得的收入在兑换为人民币结算时面临承兑损失，进而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诉讼风险

2014年4月30日，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以深圳市格瑞斯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斯特公司）的名义与旗升股份签订《工矿企业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旗升股份提供太阳能配电系统及LED防爆灯具，合同价款386.42万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义务，合同所涉货物已经通过了验收。但宇星公司、格瑞斯特公司违约未足额支付货款，尚欠356.42万元。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诉之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6）粤0305民初9274号，该案尚处于一审审理程序中。

公司预计本项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大，因此未就本项应收账款进行个别认定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是纳入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鉴于目前仍处于诉讼中，具体收回金额仍处于不确定状态，且所涉金额较大，公司存在不能全额收回，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技术与产品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行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企业只有不断投入研发经费，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更成熟实用、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才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与产品开发上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升级开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作为防爆电器与工业照明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和公司管理等方面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

技术团队较早参与了 LED 防爆灯具的研究与开发，是国内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与生产能力于一体的 LED 防爆灯具技术团队之一，通过多年的从业经历和技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使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稳定性，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今后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而公司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租赁房产无产权证风险

2011 年 9 月 30 日，旗升有限与上海奥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荣投资）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奥荣投资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闵路 798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北闵路 798 号厂房）提供给旗升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鉴于奥荣投资与上海车墩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墩公司）的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车墩公司依约收回了北闵路 798 号厂房的经营管理权。2014 年 12 月 28 日，旗升有限与车墩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旗升有限租赁车墩公司荣福路 455 号的房产用于仓储、办公使用；租赁北闵路 798 号的房产用于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于上述用地性质属于集体用地，该地块上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来如果相关政府部门认定上述房屋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筑审批管理的行为，可能会给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外协风险

公司一部分配件采取了外协生产的模式，导致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具体表现为：一是质量控制的风险。由于外协的产品无法像自己生产的一样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尽管公司制定针对外协配件产品的质检制度，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客观存在的质量控制风险；二是供货的及时性风险。倘若外协厂商因故不能及时供货，则必然影响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公司的产品多应用在工程上，若供货不及时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风险；三是知识产权风险。由于在外协生产过程当中，外协厂商不可避免的要接触到设计图纸和设计规

范，尽管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的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但仍然难以完全避免相关知识产权外泄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联声： 蔡联声 刘庆波： 刘庆波 于锡友： 于锡友
王旭辉： 王旭辉 李修章： 李修章

全体监事签字：

崔流芳： 崔流芳 蔡耀华： 蔡耀华 朱先环： 朱先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庆波： 刘庆波；王旭辉： 王旭辉 李修章： 李修章
于锡友： 于锡友；史永新： 史永新

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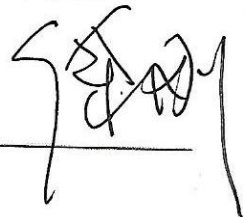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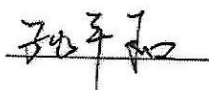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平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袁文粟：



张

金：



孙平和：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灵强： 赵灵强

程楠： 程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巧良： 张巧良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涛：  沈鑫：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旗升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0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31111530

资产评估师
王熙路
31040008

单位负责人签字：

崔建平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